

Z H E J I A N G L A W Y E R

浙江律师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18年第三期

总第67期

- **P13 本刊特稿**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漫漫修行路
- **P32 理论探索**
浅谈法律职业共同体之建构
——以律师职业为视角
- **P46 律师新星**
做一个快乐的“小律侠”
——记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沈莹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 浙江首家刑辩专业律所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9年10月，是一家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事务所下设传统犯罪研究与辩护部、新型犯罪研究与辩护部、公司刑事风险防范与辩护部、职务犯罪研究与辩护部、网络犯罪研究与辩护部、毒品犯罪研究与辩护部、刑民交叉研究与辩护部等10余个专业部门，现有执业律师百余人，分所8家。

多年来，靖霖所与华东政法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

■ 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

高校深度合作，聘请国内著名专家教授为学术及发展顾问。注重实务研究并形成成果与同行共享，已出版专业书籍六本。

成立以来，靖霖所业务高速发展，实现了面向全国的初步布局。未来，靖霖律师将努力践行刑辩专业化的道路，打造一支刑辩专业队伍，为国家的人权保障、法治完善奉献绵薄之力。



联络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760号亚科中心B座16层

电话：0571-87392937 87392260 87395098

传真：0571-87392255

律师要经常“三省”

◎ 文 / 本刊主编 陈三联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这是《论语》教给我们为人处世的道理，意思是说做事要尽责，交朋友要守信，学到的知识要时常温习并运用。对于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群体而言，这“三省”还是很有意义的。

一是要想想对当事人是否尽心尽责。去年，我省各级律协收到投诉律师代理不尽责的有62起，占投诉量的四分之一，“谋而不忠”现象不容忽视。有的律师记错时间忘了出庭，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有的律师拿到判决书没有及时转交当事人，致使丧失上诉权；有的律师未及时提出续保申请，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还有些律师接受委托后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证据，逾期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诉权、异议权等。“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更何况有着特殊职责使命和操守要求的律师？将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抛至脑后，把专业知识当做戏耍当事人的工具，这样的律师是走不长远的。虽然这样的律师是极少数，但对行业的伤害却是致命的。当然，我省律师行业也从不缺少值得学习的榜样，本期刊发了我省首位一级律师穆克让“平生致志学政法，一息尚存为人民”的事迹，值得每一位律师对照自省。

二是要想想执业过程是否恪守诚信。诚信是律师职业的生命线，是律师执业的基石。当事人委托律师是基于对你的信任和对专业的认可。律师不诚信，只认钱不认法，只收钱不干事，不仅是对法治的亵渎，更是对社会的犯罪。在我们查处的案件中，有的律师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当事人利益；有的律师私自收案、收费；有的律师故意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隐私，谋取非法利益；有的律师帮助伪造证据或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据，以赢得所谓的“胜诉”等等。“荆棘的皇冠”“正义的宝剑”，那些赞美律师的诗句成了最大的讽刺和笑话。“诚实守信”是社会进步的基本价值观，律师成为诚信楷模和引领者也是职业的特殊要求。本期刊登的青年律师季慧雯、沈莹，法援律师朱斌在办案过程中厘清事实真相，恪守法律法规，不仅展示的是专业的精到，更是体现了诚信执业的风采。

三是要想想是否在学习中不断提升。社会发展，信息爆炸，不读书不学习意味着退步，意味着你不能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大势大局不清楚，国情社情不明白，新法新规不掌握，当年老本总有吃完的一天。总体上说，我省律师行业学习氛围比较浓厚。如前一段时间，省律协组织的律师参政议政培训交流会、新法新规示范培训班、破产管理论坛、青年律师训练营等都是场场爆满，一座难求。但还是有一些律师懒于学习、惰于思进。有的为了完成网上学习课时，花钱让人帮忙听课；有的做井底之蛙，不参加业务培训；有的热衷于牌桌酒席，或与司法人员拉拉扯扯；有的不学习新的大政方针，不与时俱进，导致方向错误等等。这些律师应有危机意识，每日自省：“传不习乎？”

律师是法治精神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广大律师如能做到每天“三省”，不忘初心，不断前行，则律师行业兴盛可期，法治社会实现可待。

(为本期编发的主要文章而作)



2018年第三期(总第67期)

编委会

顾问 朱晓晔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曹悦
主编 陈三联
副主编 曹悦
编辑 姚志强 任俊佳 卢楠
李军委 王娜 左黎晓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
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O054号



contents

目录

卷首语

律师要经常“三省”

陈三联

01 高层声音

03 特别关注

03 / 不忘初心 奋力前行

——我省律师行业组织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全国“两会”精神

梁一彪

05 / 建言献策笔耕不辍 学习交流孜孜以求

——省律协组织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培训交流

卢楠 王娜

13 本刊特稿

13 /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漫漫修行路

姚志强

19 行业聚焦

19 / 我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成立,省律协知产专委会30名律师
参与服务

曹焘

21 / 省律协举办《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专题培训班

常璐璐

22 / 加强行业惩戒 维护司法公正

——浙江省律师行业惩戒工作培训班顺利举办

肖坚

23 / 助力“凤凰行动” 加速甬企上市

——宁波资本市场法律服务论坛成功举办

王娜

24 三名工程

24 / 致力发展刑事业务 打造著名刑辩品牌

——记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王健

| | | | |
|--|-----|-------------------------------------|----------|
| 28 / 法理维道义 服务泽天下 ——记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 姚志强 | 51 行业速览 | |
| 31 热点评论 | | 54 办案纪实 | |
| 31 / 谈谈律师的宣誓制度 | 沈田丰 | 54 / 一起大学毕业生求职入罪的辩护 | 季慧雯 |
| 32 理论探索 | | 58 律涯趣谈 | |
| 32 / 浅谈法律职业共同体之建构 ——以律师职业为视角 | 方正 | 58 / 律师执业蒙太奇 | 赵青航 |
| 36 /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模式分析与风险防范 | 吴专生 | 61 律师沙龙 | |
| 39 / 大数据运用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平衡 ——评“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提供他人”入罪 | 周建伟 | 61 / 法庭是律师真正的舞台 ——论以审判为中心律师的出庭艺术 | 陈波 俞瑛 |
| 42 律海钩沉 | | 66 影视观感 | |
| 42 / 不畏苦寒,自得其芳 ——怀念穆克让律师 | 高海堂 | 66 / 律师言行须谨慎 ——电视剧《阳光下的法庭》之赏析 | 俞思贵 |
| 46 律师新星 | | 68 三味书屋 | |
| 46 / 做一个快乐的“小律侠” ——记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沈莹叶歌 | | 68 / 做律师先做人 | 于艳 |
| 49 成长印记 | | 70 律师游记 | |
| 49 / 坚守法援第一线 | 朱斌 | 70 / 坐着火车去西藏 | 林婉君 |
| | | 72 微关注 | |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

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

评析法治热点

讲述律师故事

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

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

高层 声音

THE SOUND OF SENIOR LEADERSHIP

NO.1

郭声琨

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5月3日在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要求，在全国试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等规程，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推进庭审实质化，以程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据司法部网站）

NO.2

傅政华

理直气壮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5月15日，傅政华在《人民日报》上发表题为《奋力开启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的文章，文中说，全面加强律师队伍的政治建设，理直气壮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有温度、有态度、有力度，为律师执业创造良好环境。加快建成面向社会的综合性法律服务网络，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民化、快捷化、精准化。（据《人民日报》）

NO.3

熊选国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程度反映着国家民主法治的程度

4月23日至24日，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在福建省厦门市联合举办全国律师维权惩戒工作专题研讨班。研讨班上，熊选国强调，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程度，不仅关系到律师作用能否有效发挥，当事人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维护，而且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反映着一个国家民主法治的程度。律师执业行为是否规范，不仅影响律师职业的整体形象，而且关系到国家法律能否得到正确实施，影响着公众对法治的信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维权和惩戒工作，是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据“法制网”）

NO.4

刘振宇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民化、快捷化、精准化

5月13日至20日，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应邀率中国司法部代表团参加俄罗斯司法部主办的第八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并访问俄罗斯、乌克兰。论坛期间，刘振宇应邀作题为“中国法律服务改革”的主旨发言。刘振宇强调，中国正通过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推进拓展律师业务试点工作、继续推进法律服务对外开放、完善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惩戒工作衔接机制等，加快推进律师工作的改革发展，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民化、快捷化、精准化，促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据《法制日报》）

NO.5

韩秀桃

让广大律师切实体会到“律师之家”的温馨

5月11日，全国律协秘书长韩秀桃赴赵月林律师生前工作的四川中赞律师事务所进行慰问，他表示，律师工作压力大、精神高度紧张，“三更灯火五更鸡”是常态、加班加点是常态，许多律师是“空中飞人”“高铁常客”，食无定顿、居无定所，身心健康面临着极大风险。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全国律协始终关注律师队伍的身心健康。全国律协和各地律协筹备开展律师围棋赛、书画展、运动会等多种文体活动，通过这些活动帮助广大律师在高度紧张的工作之余，舒缓身心、促进健康。各地律师协会都要通过各种关心爱护措施，让广大律师切实体会到“律师之家”的温馨、感受到“娘家人”的关怀，切实增强律师协会的凝聚力、向心力。（据“法制网”）

不忘初心 奋力前行

——我省律师行业组织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两会”精神

◎ 文 / 梁一彪



3月31日至4月1日，省司法厅、省律师行业党委在浙江省委党校举办“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两会’精神培训班”，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各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负责人、律管部门负责人，省市律师党建工作示范点党组织负责人以及部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党员律师代表共20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班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两会”精神、宪法

修正案、监察法以及基层党建的理论和方式等专题进行了学习辅导培训。

朱晓晔在讲话中指出，此次组织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的负责人和党员骨干律师培训，是为了更加深入、全面地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理论渊源、时代背景、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一是把学习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律师行业重要政治任务，及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到每家律



师事务所和每位律师，引导全省律师行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抓好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二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带头遵守维护宪法，参与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贯彻实施，做宪法的坚定捍卫者、忠实践行者、积极宣传者。三是要增强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加强律师行业党建作为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重要抓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确保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把加强律师行业党建作为推动律师服务中心工作的重要动力，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律师的政治引领作用，团结和带领广大律师积极履职，拓展法律服务广度和深度，提高服务能力水平，有效发挥律师在服务中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要把加强律师行业党建作为带动律师队伍建设的关键因素，把党员律师队伍建设好，把律师行业符合党员条件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把广大律师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四是要努力完成今年律师党建工作各项任务，高质量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学习大培训活动，组织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

“争双强、当先锋”活动，确保活动在律师行业全面展开，取得实效；按期完成市级律师行业党委组建工作，研究落实党委专门工作机构设置和专门党务工作者的配备问题；全面摸底核查律师党建工作相关情况，查漏补缺，夯实基础，确保本地律师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底数清、情况明、工作有实效；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带一路”建设、实施“凤凰计划”等中心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培训班上，省律师协会郑金都会长通报了司法部傅政华部长、熊选国副部长在全国律师代表座谈会上就律师行业贯彻落实“两会”精神、做好宪法学习贯彻宣传等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政协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黄廉熙向学员们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系列讲话和全国“两会”的主要精神，畅谈其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的履职情况和参加全国“两会”的所思所感，介绍解读了宪法修正案、监察法的相关内容。

省委党校政治教研部副主任王国勤教授为学员全面深入解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党建教育部王思林副教授讲授了基层党建工作的理论与方法。

杭州、温州、金华三市律协党委和四家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省厅示范点就党建工作经验作了书面交流。



建言献策笔耕不辍 学习交流孜孜以求

——省律协组织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培训交流

◎文/卢楠 王娜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两会精神，推动我省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加强省内外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经验交流，4月14日，省律协召开全省律师参政议政培训交流会暨京沪粤苏浙五地律师参政议政交流会。会议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祖年，省政协常委、办公厅副主任，致公党省委副主委梁细弟做辅导报告。省司法厅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

长章靖忠，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出席会议。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黄廉熙、赵永清、叶连友，秘书长陈三联以及来自全省各地的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共80余人参加会议。

由北京市律协副会长刘卫东、广东省律协副会长王少敬，江苏省律协副会长何丹带队，来自北京、上海、广东、江苏长期从事参政议政工作的资深律师组成的代表团应邀来杭，传经送宝。



开幕式上，郑金都在致辞中对我省行业发展情况及参政议政的基本情况做了介绍，对全省律师代表、委员尽责履职表示了感谢，对前来参会律师代表表示了欢迎。



朱晓晔充分肯定了我省律师代表、委员在参政议政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同时指出了存在的不足。她强调，律师代表、委员在履职过程中一是要讲政治、顾大局，把维护中国共产党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绝对领导地位作为律师参政议政的政治责任落实好，同时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二是要发挥优势，积极履职，要立足本职，放眼社会，贡献更多有深度、有分量、有实效的“金点子”。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律

师协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提升律师参政议政质量，帮助更多律师投身参政议政。三是要增强责任感，提升能力水平。要增强责任意识，将履行代表、委员职责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要广泛学习，勤于思考，不断提升个人素养和参政议政水平。要谋全局，谋长远，既考虑近期得失，也要关注具有长远影响的重要问题，突出问题导向，找准切口，提出更具前瞻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丁祖年作题为《律师与立法》的讲座，他认为，当前立法难度大、责任大、专业要求大，而律师具备娴熟的法律技巧，深刻的法治感受，透彻的社情把握，独到的人生视野和严谨的思辨习惯，在制订法律法规过程中能够起到重要作用。



梁细弟以《如何写好提案和社

情民意信息》为题，从如何挖掘主题、如何提高稿件质量等几个方面，针对律师代表、委员做好提案撰写和社情民意反馈工作为在场律师做了专题辅导。

两位主讲嘉宾均长期奋战于参政议政工作第一线，对参政议政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律师参政议政有独到、深刻的见解，讲座内容实，干货多，操作性强，深受与会律师的喜爱。

下午，来自京、沪、粤、苏、浙的律师代表分别就参政议政经验、心得、体会等进行了细致的交流，与会律师纷纷参与互动，互相交流，互相讨论，互相学习，现场气氛热烈，以至活动结束，还有许多律师意犹未尽。

本次会议还发布了《“浙江两会”律师代表、委员议案、提案、建议选编（2012—2017）》一书，该书在广泛收集我省各级代表、委员议案、提案、建议的基础上编撰而成，集中选取了社会影响力大，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良好作用的议案、提案、建议，涵盖法治建设、经济发展及民生和社会治理等多方面内容，是我省律师代表、委员参政议政成果的集中体现，对今后律师做好参政议政工作具有指导性、示范性意义。

工作交流

五地律师聚首杭城话参政

同日，京沪粤苏浙五地律师代表开展了参政议政工作交流活动，通过讲述心得经验、分享履职感悟，互相学习，互相启发。笔者截取部分发言，以飨读者。

北京



刘子华

北京市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人大代表

发言主题

北京市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情况介绍

“北京律协在律师参政议政工作上的两项特色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律师话政》编撰工作，以此展示参政议政成果，增进社会各界、相关政府部门对律师参政议政的重视；二是集中调研力量，以协会为主体，开展深度调研，形成多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推动行业发展和法治进步。”



孙莹

北京市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律师话政》副主编

发言主题

九岁的《律师话政》

“《律师话政》旨在彰显律师行业的社会责任，记录律师参政议政历程。该书目前已编印9期，定位关注法治、民生、热点、行业，设置了建议提案及答复、专题调研报告、人物专访等9个栏目，是北京律师参政议政风采的集中体现。”

上海



吴冬

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

发言题目

新时代上海律师参与立法的实践及意义

“2015年，上海市政府聘请了7名律师和5名法学专家作为市政府法律顾问，此后律师在参政议政的舞台上逐渐活跃，立法协商、协商议政、多元化纠纷调解、重大突发事件处理等诸多领域都留下了律师的足迹和智慧。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律师参政议政的舞台会越来越宽阔。”

广东



杨小菁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佛山市政协常委

发言题目

新形势下广东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情况

“广东省律协参政议政工作主要有六大亮点，一是完善联络机制；二是积极利用新媒体提升效率；三是主动推荐，增加“两代表一委员”名额；四是推动全国首部律师法地方性法规落地；五是加强交流调研，集中集体发声；六是鼓励律师参加各级地方立法工作。”



林秀梅

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委员，揭阳市人大代表

发言题目

律师参政议政之参与立法、维权心得

“作为一名新任人大代表，我亲身经历了多项立法、维权工作，深刻感受到人大、政协是律师参政议政的重要平台，律师可通过担任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机关的法律顾问来参政议政，还可通过担任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员及律师协会参与信访工作等渠道来参政议政。应该说，参政议政在律师执业过程中无处不在，但会见难、调查取证难的‘顽疾’仍待解决。”

江苏



陆刚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政协委员，常州市政协委员

发言题目

继往开来·踏实前行

“目前，江苏省基本实现了各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律师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投身社会建设，部分建议、提案得到中央统战部、省市政府的高度认可和采纳。为提高律师参政议政积极性，江苏律协在2017年聘请了65名律师作为江苏省参政议政信息员，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共提交信息文稿42篇。此外，江苏律协还开展了‘律师如何参与科学立法’主题征文活动，举办江苏律师参政议政研修班，编辑出版参政议政成果汇编，推荐律师加入新的社会阶层人才库等一系列特色工作，积极为律师参政议政拓渠道、铺路子。”

浙江



樊德珠

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人大代表

发言题目

当好人民律师 做参政议政楷模

“律师是人民意见的代言人，作为‘人民律师’不仅需要精通专业法律知识，还要接地气、懂政治、拥有服务大众情怀，维护法律权威，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公平正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作用。

十九大报告发出全面依法治国的号召，也是对我们法律人提出的更高要求，在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提高中，需要作为法律人的律师，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够结合自身法律素养，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在政府依法行政中、在社会治理中，更多地发挥法律人的作用。无疑，律师应当是依法治国的践行者。

同时，律师也应成为新时代参政议政的楷模。作为法律人，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依法治国进程，看到了法律共同体建设的推进，看到了对保障律师执业环境、执业权利保障的重视。越来越多法律人传递的声音，体现在政府依法行政中、社会和谐构建中。律师理应成为新时代参政议政的楷模。”



冯秀勤

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人大代表

发言题目

依托专业优势 助推法治建设

“作为省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我曾多次应邀参与立法活动，积极建言献策。履职以来，向省人大代表提出了45件建议、议案，部分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库。

一路走来，我深切地感受到，密切联系群众是做好履职工作的基础。多倾听民众意见，了解民情民意，针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给予特别关注，力争让提出的建议更加贴近百姓利益、更具有操作性和可行性。

同时，履职过程还应做到尽心尽力，只有尽心，才可以做到更好。首先要保证履职时间，我既是一名律师，同时也担任着全国律协、省律协、义乌律协的职务，并且兼任了义乌市妇联副主席，日常工作繁多，经常会发生时间打架的现象，除了因开庭原因无法更改时间，我都确保优先执行代表职务。此外，还要对履职工作保持高热情度，保证高效履职。”



冯蒋华

浙江玉海事务所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

发言题目

律师参政议政 应将职业优势化为履职优势

“律师职业具有参政议政的天然能力和自然优势。说这话的‘豪气’，来自于我们职业固有的‘底气’。因为，法律与政治是一币二面，互为里表。律师职业的首要看家本领是法律知识，这使我们在参政议政时，有了专业底气；作为法律人，严谨、务实、明晰、理性、拒绝含糊的法律思维，使我们在判别社会时事、剖析社会现象时精准在理，使我们在参政议政时，有了别于他人的底气；律师善推理、擅表达、不惧场，用语精准而到位，这使我们在参政议政时有了技巧底气。

但如何把律师职业优势转化为“两代表一委员”的履职优势？我认为需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要有执着之心，懂得换位思考；二要以例会为重点，兼顾闭会机会；三以法律领域为重点，兼顾其他领域；四是处理好“敢说、会说、巧说”的关系；五是要与维权工作相联系、联动。”



李晓丽

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丽水市政协委员

发言题目

知政失者在草野 敢谏言者在律界

“律师参政议政有着天然优势，律师服务对象的广泛性、多样性，使我们既能深刻了解基层楚痛，也懂得高层难处，而且因没有身处权力中心，不会当局者迷，能够更加客观、中立。其实，一切以社会责任为担当的有关政务、民生的建言献策均是参政议政，它不拘泥于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只是成为政协委员后，我才真正明白，谏言是需要勇气的。勇于谏言的前提是全面深入地调研，没有调研就没有发言权，“假大空”是参政议政的大忌；勇于谏言的体现是毫无畏惧、不被收买地坚持；勇于谏言的底气来自于独立的人格，以良知、专业和对事务的洞察来谏言，并为自己的谏言负责。”

“小建议”“大影响”

浙江“两会”律师代表、政协委员优秀议案、提案、建议选摘

据统计，全省律师代表、委员提出的提案、议案和建议，80%以上以“一带一路”“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中心工作以及法治、交通、养老、人才培养等民生问题为主要内容。其中，45名律师代表、政协委员因参政议政表现突出，获评了优秀或先进。本刊从中摘选2篇优秀议案、提案、建议以供读者学习、借鉴、交流。



陈三联

关于推进我省“僵尸企业”司法处置的建议

注：本文为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由时任省高院院长陈国猛领办，省政协副主席吴晶带领提办双方以及各市和部分县（市、区）法院从事破产审判工作的相关人员，赴温州开展督办调研，扩大提案办理成效。

“僵尸企业”主要是指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只能靠政府和银行“输血”才能维持生存的企业。“僵尸企业”的存在，对地方政府和社会造成沉重负担，影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把积极稳妥处理“僵尸企业”作为化解产能过剩的牛鼻子，司法部门要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因此，通过司法途径妥善处置“僵尸企业”，是我省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选项，也是我省经济转型升级要啃的一块“硬骨头”。

“僵尸企业”司法处置的建议

（一）更加注重法治思维处置“僵尸企业”

一是制定出台具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各级人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召集法官、律师、会计师及金融行业专家，运用职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制定“僵尸企业”处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二是积极组织专家开展前置法律服务。相关部门应通过政府牵头、企业购买和集中采购等方式组织法律、财务专家，为企业开展尽职调查、风险研判等专业服务，帮助其明晰现状、制定方案、规范程序和提高效率。法官对事实已破产的执行案件应主动释明，做好执行转破产程序的衔接工作。

（二）更加注重破产审判力量配置

“僵尸企业”要处置得快、处置得好，就必须将法院破产审判力量配强配足。西方发达国家大多都设立专门的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庭，专司破产案件审理。我国深圳中院率先设立破产审判庭，集中处理辖区内破产案件的做法，成效明显。我省作为全国受理破产案件的大省，除了温州中院设立破产审判庭外，其他破产案件较多的杭州、宁波、绍兴中院均未设立，影响了“僵尸企业”司法处置的效率。通过设立专门的破产审判法庭或组成专门合议庭来培养和提升破产审判力量的做法，有经验、有效果，值得采用。

（三）更加注重发挥破产管理人等社会中介机构作用

处置“僵尸企业”，律师、会计师等社会中介力量的作用至关重要。全省192家具有破产管理人资格的律所有不少成功的案例。如温州光正大所通过债转股的方式，使海鹤药业获得了重生；杭州京衡所通过预重整为华特斯公

司引进重组方，企业47天就获新生；绍兴大公所处理道道公司破产案件时，破产资产拍卖溢价率达27%，保障了债权人利益。但目前，破产管理人办案的积极性不高。各级政府、法院应当加以重视。一是要科学、合理确定破产管理人的报酬，不能让其长期垫资，更不能让其入不敷出。二是要建立破产案件专项基金制度，为中介机构办理“无产可破”的案件和体量大、耗时长案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三是要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为破产管理人搭建信息交流、业务培训等平台，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

（四）更加注重重整、重组企业信用修复问题

对于通过破产重整、重组的企业，不能“一整了之”，如果新企业的信用问题不解决，很有可能会“整”出新的“僵尸企业”。相关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统一标准，解决好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重整前开立账户注销、企业税务登记变更、重整后企业参与招投标等问题，只有处理好这些企业的“身后事”，才能扶助企业不走老路。



冯秀勤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

注：本文为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第四次会议重点建议，由时任常务副省长袁家军领办，并获2016年省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建议。

我省自开展“信用浙江”建设以来，提出了“求真务实、诚信和谐、开放图强”的浙江精神和“务实、守信、崇学、向善”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逐步形成了“发改归口管理、部门齐抓共促、地方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卓著的成绩。然而目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势在必行。

在总结我省建设信用示范城市经验基础上，提出以下

建议：

一、整合信用信息资源，完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依托大数据技术，建立信息采集、申报和共享信用机制，推动部门和省市县一体化信息共享，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让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查，让失信行为无处藏身。

1. 加快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以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为基础，加快做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准备工作。

2.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的参考。

3. 开展大数据评价和预警。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对信用治理状况及社会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对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状况的有效监测。

二、健全奖惩机制，提高失信成本

就目前而言，对失信违法行为采取的惩戒打击手段不多，失信成本过低。因此，要尽快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制定出台地方失信行为奖惩办法，试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提供信用记录报告，对守信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方面给予优惠鼓励，对不讲信用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采取经济、行政和法律等多种手段予以惩戒。

三、完备社会信用监管法律体系

通过法律法规对企业、个人失信行为进行明晰界定，同时明确监管责任，这样既可以避免惩处社会信用缺失现象时出现无法可依的尴尬情况，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信用执法过程中出现纠纷。

四、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培养

建议切实加强诚信教育，重视公民观念的教育，将诚信常识与对公民的要求列入公务员招考、企事业单位招聘、党政机关领导人员竞聘、考核等诸方面；学校增加以诚信为主的德育方面，从对学生的诚信道德教育做起；推进企业信用文化建设、信用知识培训；开展信用社区、信用家庭、信用村、信用农户创建工作；运用典型事例开展激励警示教育，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无信而不立，业无信而不兴，国无信而不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而步入诚信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 漫漫修行路

◎ 文 / 姚志强

【编者按】为进一步推进“三名工程”，表彰先进，提升我省律师专业服务能力，鼓励律师专业化发展。3月5日，省律协召开九届理事会第七次（扩大）会议，对高振华等115名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进行了表彰。本次表彰的优秀专业律师的专业分刑事、行政、知识产权、建设工程、房地产、公司、婚姻家庭、金融与保险、劳动、涉外、破产管理等11项。

本期，我们邀请了四位优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来给大家分享他们的成功经验。



王红燕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专业律师业务创新与方法创新之道

律师业务如何走出传统的束缚，推陈出新，在专业领域如何创新：发现新领域、挖掘新需求、拓展新方法、形成新的专业优势和竞争优势（侧重研发新业务和发现潜在的业务）。

现在国家正处于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各行各业都在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律师也不例外。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一波律师开始投身于房地产业务领域，到2000年互联网行业的迅速崛起，还有近几年知识产权领域的备受重视，行业的兴起与经济的带动为律师业务的开拓带来了一个又一个黄金时代。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对行业走向的影响越来越明显，无论是“一带一路”还是供给侧改革，政府越来越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从最早央企走出去，到现在民营企业也开始关注海外投资的机会，这些现象都表明，市场在扩大，律师能够提供服务的机会将越来越多。在业务创新方面我有以下几点感想：

1. 紧跟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互联网+”“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的提出，行业发展的趋势十分明显，互联网行业、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发展潜能不容

小觑。律师业务与经济发展方向有着密切的联系，很多情况下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在变化，过去律师做得更多的可能是传统业务，但随着企业发展的需要，律师可能会更多地接触到并购、股权结构变更、海外投资、上市等新兴的业务类型。关注行业发展能够及早地观察到企业的需求，既有利于律师人脉资源的积累，同时，将行业背景与法律风险结合也能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化、高质量的服务。

2. 确定业务目标

行业发展多种多样，确定自身的业务目标是关键。而大多数律师在一开始对于业务或者客户是缺乏选择能力的。但是，随着律师行业越来越走向精细化道路，确定具体的业务领域和发展方向是律师发展的必经之路。必须注意的是，律师寻找业务不能盲目跟风，其实不管是哪一个业务领域，都有值得律师去看好的空间。只有通过观察市场，了解市场，在专业领域持续深耕才是律师保持持续成长的路径。

3. 挖掘客户需求

要想研发新业务就必须从客户的需求入手，律师是服务行业，抓住客户的关注点并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是我们的立身之本。因此，律师首先应当对客户的基本情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大致判断。其次，要把握每一次的服务机会了解客户，如果能在了解的过程中发现客户实际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思路，无疑会增加将来获得委托的机会。

4. 建立品牌影响

每个律师一开始都会在接手各种各样的案件的同时寻找自己的专业方向，而一位有理想的律师会投入更多的精力去学习研究，成为这个领域的专家。有

意识地在专业领域树立自己的品牌、扩大自己的影响，这样才能给客户留下深刻印象，在专业化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律师可以通过发表研究性文章、自媒体、会议论坛等方式逐步打磨自己的技能水平和专业影响力，形成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5. 善于运用科技

当前科技发展突飞猛进，律师也要拥抱现代科技，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法律服务形式，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工具的运用能为律师工作提供非常大的便捷，例如大数据平台能对裁判文书进行观点的总结，这对律师争取案源或者为当事人进行诉讼评估都有积极的影响。另外可视化工具的运用也对律师在做客户挖掘的工作中帮助很大，在接收案件委托前给予客户直观、有效的反馈，能够增加客户的信任度，提高委托的成功率。

6. 重视合作

最后，在业务创新与方法创新的道路上，还要重视加强律师和律师之间，团队与团队之间，律所与律所之间，以及与新媒体之间的合作关系。要意识到没有任何一个律师能够独立完成所有的事情，特别是开拓新的业务，单凭自身肯定很难发展，这个阶段要格外重视与他人的合作，形成规模效应，这样不仅自身能从与他人的合作中获取他人经验，了解行业最新动态，对外也能加强律师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拓宽客户渠道。同时，专业的事情要交给专业的人才，除了业内的律师共同合作以外，还要看到伴随于主体经济的其他机构，包括专业媒体、互联网传媒的巨大作用。

以上就是我在业务开拓方面的经验，希望能对大家业务开拓方面有一定的启发或帮助。



毛爱东
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

专业律师的市场推广与业务宣传路径

一、扎实的专业基础是专业律师的根本

习总书记强调，“打铁还需自身硬”，这句话用到专业律师身上也非常贴切。一位知识产权律师如果没有扎实的专业功底，没有对典型案例孜孜不倦的研究，没有对知识产权司法政策的正确解读，就算其市场推广和业务宣传做得再好，都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可以说，一位知识产权律师在其专业领域内如果没有十年八年的潜心耕耘，很难称其为专业律师。酒香和巷子深浅的关系很多人都从不同侧面做了若干解读，但无论如何解读，酒香都是前提，没有酒香，哪怕把酒摆在闹市区黄金地段，即使看的人再多，但最终买的人一定不会多。网络社会的到来，促使了很多网红一夜成名、一夜暴富，估计很多律师也会心痒。然而在我看来，不要急于让自己成名，不要急于让自己站得太高。当我们还没有在专业上做好充分准备的时候，站得高不一定是值得高兴的事情。

二、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营销不仅要“专业”，更要有“知识”

我的邮箱收到过若干律师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

推广邮件，这些邮件我基本上都会放进黑名单；我还接到过律师同行的营销电话，更是让我质疑他们的服务能力。诸如此类的市场推广既不“专业”，更谈不上“知识”，只看到了“简单粗暴”，效果可想而知。

我觉得知识产权律师的市场推广首先要具备专业性。我所在的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知识产权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从2008年开始，我们所举办的两月一期“英普讲坛”，吸引了众多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法律同行参与交流。此举旨在业内塑造一家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形象。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基本在业内打开了局面，让律师同行和行业主管部门都了解到英普的知识产权专业特色。

知识产权律师的市场推广要有一定的“知识”含量。讲座营销是我塑造专业律师的一种重要形式。我连续多年参加浙江省商务厅、司法厅针对外贸企业组织的律师服务团，浙江省科技厅、司法厅主办，省律协承办的知识产权巡回演讲，此外我每年还在全省各地的企业、行业协会、高校进行知识产权演讲。做这些事情会耗费大量精力，但我认为这是一位律师走向专业的必经之路。每次讲课前我都精心准备，根据到会的企业和听众类型进行调整，实现差异化授课，力争让企业和听众都听有所获。可以说我的专业讲座还是颇受欢迎的，每次讲座之后都有不少企业给我发邮件表示感谢，而这些企业也都成了我潜在的客户，哪怕是高校的学生，今后进入工作岗位碰到问题时，也可能会回想起之前参加的讲座的内容而有所启发。

于我而言，持之以恒地举办知识产权讲座，是对我个人及所在律所最好的市场推广和专业营销。

三、同行不再是冤家，律师同行是最好的合作伙伴

专业化分工是大势所趋，无论在北上广，还是在杭州，律师的专业分工都在趋于精细，因此其他非知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就是我们的潜在合作伙伴。学会和律师同行合作，将来可能会决定我们知识产权律师之路能走多远、走多宽。当然，要赢得律师同行的信任，需要我们除了有专业能力之外，还要有合作能力。只有把合作律师的客户服务好，客户才会对合作律师满意。如果我们的服务让合作律师丢了客户，这便犯了合作的大忌，也注定今后没有律师同行乐于和我们合作。

当然，知识产权律师的市场推广除了上面我说的几点之外，还要遵循“实事求是”的道德底线，不能动不动就拍胸脯，在市场推广中也要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能诋毁同行，杜绝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养成，非一朝一夕之功，要投入足够的耐心与时间，且忌好高骛远。专业的基础打牢了，顺势而为辅之以专业的市场推广，知识产权律师形象的塑造也就水到渠成了。



黄 妙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团队化铸就更好的专业化

我所在的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循大成专业化建设的理念，有八个专业部门，“知识产权部”作为其中的一个专业部门于2012年创设，至今六年经历了从无到优的成长历程。“走得快一个人走，走得远

大家一起走”。大成宁波知识产权团队秉承这个理念，一路走来共同成长。在事务所的团队建设上我们不断尝试，不断改进，形成办案团队化、分配灵活化等有效机制。从设立团队目标、进行专业培训、团队合作办案及多重绩效考核这几个方面进行团队化建设。

一、确定团队在宁波“知产”服务市场的定位，统一全体成员的奋斗目标

“大成宁波知产部”设立时，共有团队成员12名，其中具有知产办案经验的律师有5人，剩余的律师均是对“知产”案件充满兴趣的青年律师和助理律师，他们虽没有知识产权的办案经验，但有很高的学习积极性。比较同期宁波其它律所的“知产”律师的配备情况，我们认为“大成宁波知产部”团队具有很好的专业和团队基础，如果充分发挥资深“知产”律师的带队能力，积极培养青年律师及助理，打造一个优秀的知识产权专业化团队具备可行性。因此，团队最终确定的奋斗目标为：在三年内打造宁波第一知识产权团队。

二、以培养青年律师业务能力为目标，不断尝试各种培训方式

我们在部门内部开展了许多不同类型的培训：首先，在部门内部开展系列培训活动，如组织资深“知产”律师进行专题讲座、组织进行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学习、在办案件分析研讨等；其次，组织团队成员向大成系统的“知产”部门进行交流学习，如走访上海“知产”部、深圳“知产”部、北京“知产”部，参加他们举办的“知产”培训活动；再次，安排律师参加国内组织的专项“知产”学习，并要求学习的律师回所进行学习分享。部门的律师们通过对内对外的交流学习，无论在理论水平上，还是在实务水平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三、“知产”案件办理团队化，发挥资深律师及青年律师的各自优势

基于“大成宁波知产部”的特点，在办理复杂的“知产”案件过程中，由一名资深律师带多名青年律师的方式进行团队办案。由资深律师负责案件的整体分析，青年律师协助处理相关辅助事宜，提高办案效率。如网络知识产权维权、专利及商标侵权取证，由资深律师做指导，青年律师参与取证、立案等相互配合的模式，予以开展。通过在办案中学习的方式，提升团队中青年律师业务水平。

四、结合知识产权案办案的特点，增设新的业绩考核模式

大成所在整体的业绩考核上以业务提成制为主。提成制模式适用于一至二个律师办理诉讼案件的情况，这个分配形式并不适合知识产权案件团队办理的分配需求。知识产权案件与一般的民商案件的区别在于，其大部分案件存在前期大量的侵权取证及证据保全事宜，客户往往希望能在最快的时间内将相关侵权事宜予以确定。因此，多位律师同时办理是“知产”案件办理时的常态，基于这一办案的特点，知产部在内部增设了专案内部公司化分配制度，参与办案的律师根据工作量及办理事务的难度，对案件的整体收入进行内部公司化的分配，做到一案一议。这样既解决了参与律师的创收分配问题，又实现了专案内部律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调动了团队律师的办案积极性。

通过以上几种部门团队建设的方法，提高了团队内资深律师的办案效率，提升了青年律师的办案水平，“知产”团队队伍也在成长中越来越壮大。目前部门成员人数已从创设时的12人增到29人，其中高级合伙人3名，合伙人5名，绩效律师12名，助理律师9名。成员中有1名全国律协知产委委员、3名浙江省律协知产委委员、1名浙江省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委

员，6名宁波律协知产委委员、5名宁波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委员。团队成员中担任宁波知识产权第三方平台调解员的有6名、宁波品牌指导专家团成员的有2名。团队办赢许多疑难的“知产”案件，其中3件入选浙江省十大案件，6件入选宁波市十大案件，1件入选深圳市十大案件等，优质的法律服务在客户中已形成良好的口碑。大成宁波知产团队将继续努力将团队打造成浙江省的知名知产团队。



张民元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专业律师的“三创”

我认为要想成为一名专业律师，应该要具备“三创”，即创业精神、创新理念、创造能力。

一、“创业精神”是指专业律师的目标和精神动力。做一名专业律师首先应该把所从事的律师职业当作自己的终身事业，而不只是一种赚钱的职业。如果一名律师的定位是什么项目赚钱就做什么项目，那他的目标就是赚钱，不可能明晰自身专业方向，也不可能在一个专业领域投入物力、财力和精力。

结合我个人的奋斗经历来说，最初做律师时，也

是什么案子都接，只要能赚钱，什么案子都办，心里想的就是挣钱，养家糊口。做律师几年之后，突然觉得心灵空虚。因为律师无论赚多少钱，都赚不过商人。所以心里便想：“如果只是为了赚钱，我为何不选择去做个商人！”在苦恼和迷茫中，我差点选择放弃律师职业。但在后来，当我选择做一名专业律师，并且以在专业上有突破，确定“将专业做到极致”为我的人生目标之后，突然发现律师职业充满意义，我又充满了战斗力。

所以，我认为：有创业精神，树立做一名专业律师的理想，才会成为律师奋斗的人生动力。

二、“创新理念”是指作为一名专业律师必须要突破传统法律服务思维的束缚，不能固守在前辈走过的路途上，按照前辈指引的轨迹因循守旧。因为在传统业务上奔跑的人很多，竞争对手也很多，在如此拥挤的传统道路上，年轻人要想闯出一番天地，那是难上加难。如果在传统业务上埋头苦干，曾经指导你的前辈可能都会成为你的拦路虎，你成长的路途中可能就不得不面对从前辈嘴里挖肉的尴尬境遇。

专业律师若要成就专业，就必须创新，当然这包含了创新理念、创新的意识和创新的专业能力。

就我个人成长而言，在最初接触知识产权专业的时候，传统的业务就是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和知识产权各类案件的诉讼，而在当时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业务都是需要专门的代理资质和从业资格的，这类传统业务对于一个新手来说根本没有空间，而传统的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又是大咖林立，从那些知识产权专业前辈嘴里去抢案源也根本没有这个能力。而我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成长是从知识产权巡回演讲开始的，当我组织策划由浙江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和省司法厅联合主办“浙江省知识产权宣传

巡回演讲”，并将这个巡回演讲做成坚持了八年仍在坚持的品牌之后，“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策划”“知识产权战略”便作为知识产权界“创新”的业务发挥了其专业价值。而且这种创新的专业领域比传统领域的知识产权代理与诉讼业务更受欢迎，由培训、策划演变成专业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便将“创新”的业务推上了系统化、标准化的服务舞台，“创新”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都得到了彰显。

三、“创造能力”其实指的是创业与创新之后的系统工程。创业精神体现在思想境界上，而创新理念体现在实际行动中，创造能力却体现对于创业和创新的业务具备体系化和系统化的能力。

当专业律师创新一项新业务之后，任何一项新业务的产生和发展都会受到排斥，而且最开始也不一定会被市场接受，所以当专业律师创新了某一项业务之后，就需要通过一系列的社会实践去将这项业务体系化、规范化、标准化，形成一套能被消费者接受的规范化、标准化的服务产品，那这项创新的业务才会被社会接受并得到后来者的传承与推广。

比如知识产权培训，最初做知识产权巡回演讲时，都是公益性的，演讲结束了，也跟听众没有任何联系。这种公益性的演讲坚持得久了，也会形成一种思维上的动力疲劳。但当我将这种知识产权演讲体系化、系统化，形成一套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的专业教材之后，在企业法律顾问领域就增加了一套知识产权专业培训的服务内容，创新的理念通过实践就创造出了一项专业的服务产品。

总而言之，我认为专业律师的“创”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创”才能站稳脚跟，才会有前进的动力，才会有坚持的毅力，也才能被社会大众接受，理念才能转变成为生产力！

我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成立

省律协知产专委会30名律师参与服务

◎文 / 曹 焘



5月8日，浙江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揭牌仪式在杭州举行。省工商局副局长方金土、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省工商局商标处处长田军为顾问团揭牌。省律协副秘书长曹悦到会。巨化集团、五芳斋、天堂伞业等省知名品牌代表、各地市工商局代表与律师代表等近80人参加了揭牌仪式。会议由省工商局商标处处长田军主持。

方金土表示，专家顾问团的成立，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是协会之间合作共赢、开展工作的好模式。他希望

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入推动省商标协会和省律师协会的合作交流。

唐国华希望顾问团响应党和国家十九大提出的创新发展战略需求，为企业为社会在商标保护及发展研究上走出一条浙江模式的新路子。会上，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贾宏律师作为知识产权律师代表作表态发言。

“浙江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是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要求，进一步推进商标

品牌战略实施，经浙江省工商局、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省商标协会协商共同组建的专家顾问团。成员共71人，包括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商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市场监管业务骨干，部分大专院校教师等。其中律师30人，以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为班底，均具有5年以上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经验。服务内容涉及法律普及、业务指导、品牌体检、政策咨询四大类。

法律普及：以菜单式培训为依托，为各地商标品牌市场主体、商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商标品牌等法律、实务培训，以期全方位提升社会商标品牌法律意识，提高商标从业人员素质水平；

业务指导：对全省品牌指导站、品牌基地开展结对指导，对品牌指导站、品牌基地所辖区域遇到的商

标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开展实务讲解；

品牌体检：重点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驰名商标企业、地理标志商标持有人、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品牌体检，对企业商标品牌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梳理、研判，提供所涉商标品牌的法律规范、政策咨询、侵权判定以及其他行政事务方面的初步咨询意见；

政策咨询：为党委、政府制订关于商标品牌建设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及时总结专家顾问团在工作中收集的问题，对于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及时提炼并提出法律建议。

浙江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系公益服务性质，将恪守“秉公持正、公益援助”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尽心竭力服务基层商标品牌建设工作。



省律协举办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专题培训班

◎ 文 / 常璐璐

4月27日上午，省律协《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专题培训班在杭州举办。省法院民二庭庭长沈晓鸣，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出席会议。会议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富博授课。法官、律师、中介机构管理人代表500余人参加培训。

沈晓鸣庭长表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破产实务中多方面的内容都进行了规定和细化，希望与会学员认真学习，不断提升破产审判业务能力，提高管理人履职水平。

陈三联秘书长对最高院、省法院对此次培训的大力支持表示了感谢。他指出，浙江的破产审判已形成全国高地。我省目前已有187家律师事务所成为破产管理人，破产业务成为我省律师业务的一个增长点。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许多问题，需要制度的完善，也需要法官和律



师不断完善自身理论知识，提高实务操作能力。

王富博审判长对《会议纪要》做了深度解析，着重对重整制度的完善机制、破产清算和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等相关实务问题的制度性规定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主要内容包括：重整可行性识别、重整计划批准的条件、重整计划变更和程序要求、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

接的新模式、破产宣告的法律效果、破产清算中担保债权人权利的行使与限制、破产债权的清偿顺序，以及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条件和管辖等。

在互动交流环节，王富博审判长针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有关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问题、刑事追赃债权与破产债权的处理、财务审计等破产案件承办过程中遇到的实务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加强行业惩戒 维护司法公正

——浙江省律师行业惩戒工作培训班顺利举办

◎ 文 / 肖 坚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律师惩戒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4月13日，省律协在杭州之江饭店举办浙江省律师行业惩戒工作培训班。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省司法厅律管处长王兰青、省律协秘书长陈三联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协副会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叶连友主持会议。省司法厅律管处副处长杨建，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及内设委员会全体委员、各市律协纪律惩戒工作机构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参加了会议。

郑金都会长在讲话中指出，要以办铁案的精神去开展惩戒工作，在调查、听证、文书制作等各个程序和环节上做到公平、合理，让办案人员有底气，让受惩者服气。对不同的违规案件要分类处理，对社会影响恶劣且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案件应予以严惩，对一般性案件应以调解为主。同时要同司法行政、律师事务所做好衔接和沟通工作。

王兰青处长介绍了近年来全省律师行业行政处罚情况，并提出开展律师行业惩戒工作应树立的几点理念：一要敢于担当；二要提高站位；三要注重工作时效；四要注重工作效果；五要加强沟通协调。

陈三联秘书长对开展惩戒工作提出了六点要求：一是相关规定要学懂、弄懂；二是各市律协处分尺度要统一；三是处分文书文字表达要精准；四是处分程序要到位；五是转办到各市律协的案件要有回音；六是办案人员要加大精力投入。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冯秀勤分析了全省律



师行业处分情况通报，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项坚民讲解了全国律师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和省律协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听证规则，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胡力明讲解了投诉查处工作规则及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工作流程。

会议学习了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与省律协有关纪律惩戒方面的规则，各地律协进行纪律惩戒工作情况报告及交流。各地律协围绕本地行业内出现的问题征求意见并展开讨论，针对部分律师违纪行为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在作出近期工作报告之后，反观自身不足，学习先进经验，提出完善机制。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整个交流过程氛围融洽，会场不时传出阵阵掌声。

此次培训班的举办，响应中央声音，助击惩戒战鼓，有力推动全省律师惩戒工作的开展，深度加强全省律师规则意识，在全面依法治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助力“凤凰行动” 加速甬企上市

——宁波资本市场法律服务论坛成功举办

◎ 文 / 王 娜



5月10日上午，由宁波市司法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办，宁波市律协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凤凰行动”宁波资本市场法律服务论坛在宁波泛太平洋酒店成功举办。宁波市委常委、副市长刘长春，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徐毅林，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任姚蓓军，宁波市司法局局长吕强，市金融办副主任王勉，市律协会会长叶明等领导与嘉宾共计350余人出席本次论坛。论坛开幕式由宁波市司法局局长吕强主持。

据了解，“凤凰行动”是浙江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为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宁波市于去年正式推出“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以推进宁波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为核心，深化供给侧机构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论坛开幕式上，中共宁波市委常委、副市长刘长春首先致辞。刘市长对本次论坛的举办表示祝贺，并对宁波市资本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截至目前，宁波共有88家境内外上市企业，其中境内上市公司73家，在全国各大城市中排名前十。2017年实现直接融资1532亿元，连续三年突破千亿规模。他希望宁波企业能够抓住机遇，充

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规范治理、创新发展和不断壮大。

良好的资本市场氛围，以及“凤凰行动”宁波计划的深入实施，为宁波律师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的历史发展机遇。无论是上市企业的并购重组，还是拟上市企业对战IPO，亦或是创新型企业寻求融资，对于专业的法律服务需求都越来越迫切，法律服务参与资本市场的程度也在不断加深。

“律师成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在助推上市企业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宁波市律协会会长叶明表示，市律协将响应、落实市政府关于“凤凰行动”宁波计划的决策部署，推进本地律师积极投身到“凤凰行动”法律服务中去，为本地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市律协将主动联合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形成合力，共同为宁波产业的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随后举行的嘉宾演讲环节，由市金融办副主任王勉主持。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副总监操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潘剑云、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农、平安产险高端责任险部副总经理张秉政先后发表了题为《IPO政策解读及形势分析》《助力资本市场建设，服务宁波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计划——和义观达在行动》《进入投保时代，上市企业需要的风控解决方案》的精彩演讲，给参会的企业、金融中介机构、律师代表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及动态，拟上市企业如何合法、规范运行，以及拟上市企业如何加强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学习和交流机会。



致力发展刑事业务 打造著名刑辩品牌

——记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文/王 健

成立短短九年，六家分所相继开业，百名人才强势汇聚，业务创收持续高速增长，实现了面向全国初步布局，位于浙江杭州钱塘江边的这家刑事辩护专业律所让业界刮目相看。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的成功实践说明，刑事辩护业务的专业化问题不是没有途径。让我们带着破解刑辩难的好奇，切换到靖霖模式感受一下，靖霖是如何做到的。



攻刑以专 相“靖”以“霖”

刑辩业务收费低、效果差、风险大、执业难，是律师行业内的普遍认识。时任浙江省、杭州市两级律协刑委会秘书长的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徐宗新就特别关注刑事业务的发展，刑辩业务到底有多难，难在哪里？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他的脑海里。

于是，在2009年，他决定将专业方向正式从代理综合业务改换到只做刑事业务，并在浙江省开办一家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以此作为法治试验田。

2009年10月19日，浙江省首家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在杭州成立。徐宗新解释说，“靖”为“在人特别困难之时提供有力帮助”之意，“霖”为“甘霖”“恩泽”之意，他将“攻刑以专，相靖以霖”确定为靖霖律师事务所所训，意为“致力发展刑事业务，练就高超的专业本领，为客户提供明白、充分且优质的法律服务”。

靖霖律师事务所成立几年来，律师的足迹遍布浙江全省各市区县，通过办理各种类型的刑事案件，对浙江省的情况有了全面的了解，公安阶段会见难不难，检察阶段阅

卷难不难，以及法院庭审保障律师权利状况等等，都有了切身的体会和感悟。在徐宗新看来，优化执业环境，更重要的是改变自己，律师技能高了，办案质量高了，公检法心目中律师的印象自然就好了，辩护意见的采纳率也会提高，自然而然地律师的执业环境就改善了。

技术救刑辩，技术兴刑辩，靖霖律师事务所迅速走上了一条专业化发展之路。

正面激励 注重练兵

靖霖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之路是从“练兵”开始的。用“官方语言”来描述，就是要“紧紧抓住律所品牌文化建设和系统专业培训两大抓手，通过内练外训提升律师专业知识、理论素养和实务技能三大能力，打造靖霖刑辩专业品牌形象，推动靖霖事业升级换代”。

“靖霖十二训”是律所的核心竞争力。一周两训，礼拜一上午例会练口才，礼拜四晚上轮流讲课做研讨。从2009年开始到目前为止，“靖霖刑辩道场”已经坚持8年多，从未中断。

“练兵不是盲目的练，每个月都由主席确定主题，根据口才的特点，不同的主题训练不同的内容，有演讲、辩论、接待、会见、法庭的发问和辩论、模拟法庭以及疑难案件的讲解等。”徐宗新说，“不同的主题，进行科学的安排，可以有效保鲜，不会出现疲惫感。”

文笔训练同样重要，靖霖所要求律师强化理论与文字功底。为此，写新闻、写拾萃、写刑评、写论文成为所内律师的常态化训练。靖霖律师事务所还有一个不成文的规矩，每年必出一本书。从《浙江经典案例选》《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经验防范》《辩护人认为》……，到日前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当中的《辩护人认为（第三辑）》《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执业风险防范》第三次修订的出版工作，规行矩步。

为保障每一次“练兵”的有效性，靖霖所非常注重正面激励措施的运用：一是物质奖励。对口才训练、课件研



发、论文分享的分享人、优秀点评人给予奖金福利，对于获得一定奖项的论文撰写人，甚至会有浮动股权奖励。二是及时反馈。每次“练兵”的点评环节，均由高级合伙人对活动参与者进行专业点评，分析优缺点，指出改进和提升的方向，让参与培训的每一位律师找到自己的准确定位，不断完善提高。三是目标激励。通常情况下，认真参与培训的律师往往会展现出善于学习、注重总结、乐于分享等优质标签，往往也会得到案源律师的青睐，更多参与案件办理，为自己带来可观收入。四是形象鼓励。培训的参与人和最佳点评人，都会以律所新闻的形式，在公众平台进行推送，利用平台的影响力向社会宣传，被大家不断熟知和认可，提升自己的知名度。

正是在靖霖模式的专业打造下，所内形成了一支口碑良好，业界推崇的专业刑辩队伍，通过实践探索，先后成立了传统犯罪研究与辩护部、新型犯罪研究与辩护部、涉外刑事业务部、申诉减刑假释部等14个专业部门，靖霖快速步入专业化进一步细分之路。

利润分红 股权浮动

人才是律所最具价值的核心资本。

“靖霖所有着完备的分红制度。因为刑辩律师需要放弃其他业务，专心做刑辩业务，有了最低保障就有了归属

感，所里的活动也会积极参加。”徐宗新说，“同时所有案件采用团队合作式办理，3个人一个团队，一个为主办律师，一个为协办律师，一个为秘书。年轻律师即便没有案源，也可以在团队合作后享受案件分成，解决了年轻律师无案源的困惑。”

2015年10月，为了鼓励、吸引并留住人才，促进律所发展壮大，靖霖律师事务所开始实施一种“前所未有的”分红制度。即在分红上考虑全所律师的利益，利润的20%留律所发展，50%合伙人分红，其余30%的利润由全所律师按照创收比例进行分红。

与分红制度相配套，2016年10月，靖霖律师事务所又与时俱进，适时出台了《浮动股权制实施办法》。吸收骨干律师作为合伙人，根据个人能力、对所贡献等要素进行年末股份分红、调整股份比例，实现对所内律师的科学激励。

一系列的律所管理制度实行后，靖霖律师事务所呈现出明显的人才聚集效应，律师数量从建所初期的6人发展到现在的100多人，先后成立六家分所，专业影响力持续增强，一举成为全国最大的专门刑事辩护团队，靖霖事业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

慷慨分享 回报丰厚

靖霖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从来没有忘记回馈律师

同行。

“我们既然选择了刑辩这条路，就义无反顾，经常有民商事案件的当事人找上门来，我们都会介绍给其他律师，其他律所做民商事的律师朋友也会把他们的刑事案件介绍给我们，互通有无，也蛮好的。而且让别的律师赚钱，也蛮开心的。”徐宗新说。

为了更好地与律师同行分享，靖霖律师事务所在成立之初，就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合作创办了“浙江工业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针对律师刑事业务进行实证研究。2012年，靖霖律师事务所又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搭建了一个公益培训平台——浙江工业大学律师学院刑辩分院，定期举办“浙江刑辩大讲坛”和“刑辩小讲堂”，通过聘请实务专家举办讲座及模拟刑辩业务场景进行实战式演练和案例式教学的方式，将律师的刑辩事业继续教育扩大到全省甚至辐射省外。2016年10月，靖霖律师事务所又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成立“刑事辩护研究中心”，参与华政刑辩高级培训班及企业刑事风险防范高端论坛的筹办，将刑事业务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

2017年10月19号，靖霖刑辩学院正式成立。学院本着公益和分享的原则，把靖霖所这些年所研发的成果向律师界推广，和律师同行交流分享。

到目前为止，靖霖刑辩学院线上的律师培训已经展开，培训推广的课程以靖霖所研发的课程为主，共计100多门课程，内容包括业务技能、各类犯罪辩护方略等，不



一而足。学院成立当天，靖霖律师事务所还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向全国律师送上了一个免费的大礼包，即公布了研发多年的刑案办案指引《刑事辩护标准化服务文本》，授权全国律师免费使用。

靖霖所的慷慨分享带来了丰厚的回报。“我们的业务80%都是律师同行推荐的。”对这一点，徐宗新一点也不隐晦，“但是，我相信，更关键的问题是，我们所有过硬的业务技能和专业本领，律师同行推荐过来也放心。”

有了律师同行的“扶持”，靖霖所取得更多佳绩：2016年，靖霖所全年收案280件，比去年增长了50.9%，其中刑事委托案件共249件，委托案件增幅为72.9%。

胸有蓝图 不负使命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要求实现刑事案件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全覆盖。

徐宗新认为，律师一定要紧紧抓住这次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落实的机会，破解刑辩难的问题。他打了一个比方，他说律师要两条腿走路，一条走委托，一条走法援。法援辩护是白天走路，宽敞明亮，好走；委托案子辩护是晚上走路，风高月黑路险，难走。“白天我们要利用优势，走得快一点，先行军把路障都扫除了，晚上的夜路我们就可以走得稳，走得快，也走得顺”。

借着《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的春风，靖霖律师事务所有了更美好的蓝图，在不远的将来，将“靖霖”打造成中国律师界响当当的刑辩品牌，并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在没有刑辩专门所的省会城市各建一家分所。通过靖霖律师事务所专业技能的推广和输送，培养当地的刑辩团队，推进当地的法治建设。

这是一个刑辩专业所的责任与担当，更是时代赋予一个刑辩专业所的历史使命！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法理维道义 服务泽天下

——记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文 / 姚志强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是临安首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满江红”释义：满江红中的“满”字，其意为满江红所的法律服务，以追求公平、正义为其价值取向，以当事人满意、政府满意为服务宗旨；“江”字取意为长江后浪推前浪，律师事业生生不息；“红”字寓意为满江红所事业兴旺，人才济济。满江红所现有执业律师二十五名、中共党员十八名、民进会员一名，党员占比50%以上。建所以来，该所以“创造价值、追求正义”为宗旨，以“诚、勤、精、和”为服务理念，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已发展成为当地最具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先后被相关单位评为杭州市示范中介服务机构和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现为省级双重管理的党组织，党支部先后被浙江省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浙江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并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和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事务所多位律师被评为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杭州市优秀律师，杭州市优秀女律师，有四名律师获得杭州律师新星奖。

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满江红所专注细节，精准定位，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业务涵盖诉讼与仲裁、企业规范性管理、企业重组、新三板上市服务、公司并购、商务合同管理与审查、企业资产与税务筹划、知识产权事务咨询等综合性法律事务。

满江红所的律师勤勉善思，通过周六制度学习例会、青年律师读书会、青年座谈会、模拟法庭等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学习氛围；在长期服务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过程中积累丰富经验，经办了多起影响深远的案件。事务所鼓励律师积极探索新型业务，在保持传统诉讼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非诉讼业务及新型业务，现已取得一定的成效。其中，非诉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36%，新型案件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34%。

满江红所融合专业团队，建立法律顾问部、行政法律事务部、环境与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合同法律事务部、劳动法律事务部、公司法律事务部、村（社区）法律事务部等七个专业法律服务部门，先后与200余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关系；为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杭州锦江集团、城投集团、帝龙股份、万马科技、奥星集团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并与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共建实训基地，促进法律思维的交锋与拓展。

党建引领 创新服务

满江红所创建了省级双重管理的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杭州市律师协会和杭州市两新党务工作者协会的党建活动。以党建引领律师队伍建设，促进事务所业务发展。

借力党支部，助推青年律师的成长成才。实行队伍建设“双培养”机制，把培养党内人才与培养事务所人才结合起来，支持和保障干事创业。坚持周六例会学习制度，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36次；建立师徒制，党员律师带头

做指导老师，提高年青律师的政治思想素质及业务能力；建立听庭制，党支部组织合伙人律师对执业律师办案跟踪监督，并参加听庭，对律师庭审表现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认真实施素质提升计划，发挥党支部成员在事务所的管理作用，行政班子成员中除一名非中共党员外，其余均为中共党员。通过实施“三名工程”，一名律师荣获“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称号，一名律师荣获“杭州市优秀律师”称号，四名律师荣获杭州市律师新星奖。

发挥党员个体作用，促进事务所业务发展。习近平总书记说过，党员一定要有责任、担当意识。责任是一种担当，也是一种奉献、一种牺牲，遇事要担起来、不要躲。每一个岗位都有着千钧的重担，责任意识必须非常强，没有责任意识就不合格。党支部将党建工作落实到个人，要求每位党员做好自己的分内之事，从而起到榜样作用和引领作用，真正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其中，党员律师的业务量占所业务量的67%。

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为解决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本所党支部激发党员先锋意识，在律所与村、社区之间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先后与碧凉村、呼日村、新民里社区、林水社区等进行结对共建，积极主动解民难、排民忧，目前结对共建、志愿服务已经成为常态化项目。认真开展慰问困难老党员活动，为困难老党员送去关怀和温暖。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积极参政议政。目前，事务所一名律师担任杭州市人大代表，一名律师担任





杭州市临安区政协常委，通过参政议政履行职责，树立了律师良好形象和口碑。

党员律师作为法制宣传与法律咨询的骨干，主动承接了较多的普法任务。党支部组织党员在“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进行法律咨询活动；协助处理城市管理、城市改造、征地拆迁等法律事务，解决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涉及社区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积极参与接访活动，运用专业法律知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搭建平台 同心聚力

在创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示范点上，事务所以“诚和同心荟”为平台，努力提升律师服务中心服务社会水平，为统战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诚和同心荟”中的“诚”寓意诚信服务、真诚待人的态度，培育忠诚于党的事业，忠诚于人民利益，忠诚于宪法法律的

律师队伍。“和”寓意以和谐律所创建为起点，着力打造为和谐社会努力奉献的律师队伍。“诚和同心荟”致力于打造五大同心五大平台。“五大同心”包括党建引领同心、服务凝聚同心、管理促进同心、建言画好同心、成绩展示同心。“五大平台”指政治同心平台、联谊聚才平台、议政建言平台、教育实践平台、社会服务平台。2017年9月7日，杭州市统战部佟桂莉部长和临安区委卢春强书记对事务所进行授牌，佟部长对该所做好示范点工作提出了相应要求。

2017年9月26日，召开了杭州市临安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立大会。临安安全区加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成员共60余人，事务所有三位律师成为新联合会会员。有一名律师当选为杭州市临安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近日，事务所主任当选为杭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常务理事。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谈谈律师的宣誓制度

◎ 文 / 省律协常务理事、杭州市律协会长 沈田丰

“敬事如仪”一词让我们对仪式有了敬仰的感觉。仪式就是把本来单调普通的事情，变得不一样。仪式就是让我们对所在意的事情，怀有敬畏心理。

我们的人生之所以充满意义，都是与不同时期的仪式有关。出生有满月仪式，开学有开学典礼，毕业有毕业典礼，成人结婚有婚礼，去世了有葬礼，就算是每年的生日，祝福时还有许愿的仪式。我们要从事律师职业，就要把法律作为我们重要的人生职业与事业。这样一个仪式无论是隆重还是简洁，都应当赋予它不寻常的意义！

律师获得执业证应当宣誓，这是成熟的法治国家都有的一种入行的仪式，有的国家甚至将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最后一关定位于宣誓完毕。宣誓是通过一个神圣的仪式使新入职的律师在心底里树立对法律，对律师职业，对社会的公平正义的一种敬畏意识。

宣誓是在公众的场合，用清晰语音诵读诺言。因为律师是一个需要受到更多约束，对公平有序社会的建设负有特殊责任的职业，因此，大声向公众说出承诺是一种明确的愿意接受自我约束的标志。

誓词的内容，是作为一个律师最核心与最基本的承诺内容，律师违反誓词的承诺，不仅要受到纪律惩戒，还会受到良心与道义的谴责。每个律师在宣誓后应当签署誓词并存档。

宣誓这种仪式，就是要让一个律师在踏入职业大门时树立一种职业制度的神圣感与责任感。

2012年2月3日司法部作出了《关于建立律师宣誓制度的决定》；

同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宣誓规定（试行）》；

201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宣誓规定（试行）》；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法律人员、国家工作人员需要向宪法与国旗宣誓，表示自己会为国家效忠。

作为律师，谈到宣誓，一定得说说下面这个案例。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这个解释是针对香港部分立法会议员在就职宣誓时以各种方式亵渎、歪曲誓词，以不恰当的方式对待宣誓仪式，将宣誓这个庄重的仪式视同儿戏。全国人大常委会特别就宣誓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个规定对于我们理解宣誓制度是很有价值的。

“一是，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不得就任相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二是，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

三是，宣誓人拒绝宣誓，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也属于拒绝宣誓，所作宣誓无效，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四是，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监誓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有效宣誓；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香港立法会议员有关宣誓的风波，在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后已经尘埃落定。但它对于理解宣誓的仪式与法定效力仍具有重要的意义。

浅谈法律职业共同体之建构

——以律师职业为视角

◎ 文 / 浙江之江律师事务所 方正

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仍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法治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到发展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必要性；另一方面，要准确把握法律职业共同体建构的标准以及重点工作，本文就健全法律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内部流动制度、搭建平等交流平台、加强法律职业伦理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法律职业共同体；建构；探索

一、何为法律职业共同体

（一）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

国内外学界对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解释。阿尔伯特·戴雪曾提出：“当一个有20人的群体，或两千人，或20万的群体，为了共同的目标，以一种特定的方式把他们自己约束在一起行动时，他们便创立了一个团体。这个团体不是由法律虚构的，而是事物的本性使然。它不同于组成它的那些个人。”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家等在法律制度建设的过程中有着自身悠久的历史，到了现代社会，作用愈发凸显。伴随现代社会发展，价值和道德呈现多样化，社会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生活关系错综复杂，各类矛盾冲突不断扩大，社会对于解决纠纷人员的数量及专业化程度的需求随之提高，法律职业的专业化因而凸显出来并形成行业化趋势。简言之，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一个由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法学学者等组成的法律职业群体，这一群体本身应具有一致的法律知识背景、思维习惯以及职业利益

等，使得成员在思想上能够结合起来，形成其特有的职业思维模式、推理方式及辨析技术，通过共同的法律专业术语进行沟通，从而在职业伦理准则上达成共识，尽管个体成员在人格、价值观方面各不相同，但他们可以通过对法律事业和法治目标的认同、参与和投入，最终使得这一群体成员因目标、精神与情感的连带而形成法律事业共同体。

（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性质

关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共性问题，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五方面：（1）知识共同体：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必须均接受过法学教育，具有相同的知识构架，可以熟练地运用相关法律知识，具有相同的思维模式，即法律思维，具有相同的法律素养。（2）价值共同体：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成员虽然可能拥有着不同的价值观，但他们在法律制度发展的过程中都会把法律等同于正义，把实现公平正义作为共同的追求。（3）事业共同体：“社会分工并不只是把人们分类划群，派做不同的活计；更高层次的社会分工在分别职业的同时也分别职业意识和行业准则，分别行为方

式。”法律职业者在运用专业知识解决纷繁复杂的社会纠纷时，其共同的职业意识会推动法律事业的完善和繁荣。他们操纵着规则、充实着法律机构和参与着法律争讼的实践，使得这项事业不仅是通过处理具体纠纷、解释法律规则、阐释法学原理来体现，也是通过自身的行为、庄重的法律符号及仪式以及对法律程序和形式的敬重来向世人昭示。(4) 利益共同体：法律作为利益的调整工具和社会整合的手段之一，因之而形成的行业共同体，自然也无需避讳言谈利益。托克维尔说：“支配法学家的东西，也和支配一般人的东西一样，是他们的个人利益，尤其是眼前的利益。”(5) 法治文化共同体：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会因其职业习惯和法律素养而形成独特的生活方式。比如谨言慎行，持事保守，以法律人的思维方式来看待问题，对人权及社会正义极其敏感。

由上述可见，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个性、性格以及价值观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法治进程上扮演的角色也可以互换，但却很难被共同体之外的人取代，由此，共同体总会逐步形成并巩固。

（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特征

在现实法律生活中，法律职业共同体有着自己独特而显著的特征，即独立与互涉。

(1) 独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主要任务就是在于解决矛盾，确定和解决关系问题，它的对象即公权与私权，要想调节两者之间的关系，就必须严格保持自身的中立性，同时也追求每个人生而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不被侵犯、受到尊重，追求两者之间利益上的平衡，追求实质意义上的公平和正义。

(2) 互涉。作为国家或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中介团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又有着双重自主性。即一方面，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可以给成员提供资源、机会和一定的地位，这不仅有利于维护和发展成员利益，从而促进共同体的利益，而且能够凭借团体的势力防阻人们的独特个性被大众的规范化所淹没（防止普适规范的专横），是民主反对寡头政治的有力武器。另一方面，法律职业共同体所拥有的

法治目标和正义精神有可以限制或影响成员的精神行为。据此，我们可以说成员与共同体之间是互为反应的。

二、发展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紧迫性

虽然我国是较早产生法律职业的国家，但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产生却比较晚。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繁荣的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政策引导、法制观念和法治文化素养的提高，以及专业知识体系、法律信仰、法律职业教育、司法独立等多重因素，共同促进了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发展。为了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我们迫切需要进一步培育出与法治中国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包括职业的立法者、职业的执法者、职业的司法者、职业律师、职业的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者。

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司法体制改革主体框架确立后，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是提高改革整体效能、防止改革走回头路的重大举措。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深化法官检察官官员额管理，统筹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和新型办案团队建设，加快构建司法管理监督新机制，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让司法更公正。因此，无论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本身的特性还是党中央对法治工作的重视都要求我们加快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

三、律师职业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面临的问题

（一）行政权与法律职业共同体纠缠不清

中国封建社会行政与司法合一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为滋生现代社会法律职业行政化提供了土壤。行政权总是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忽明忽暗、若隐若现。行政权的纠葛降低了法律职业专业化程度。法官、检察官会在地方行政干预的情况下不得已放弃共同的法律思维模式、法律素养以

及价值标准，往往会导致类似的案件在不同地方法院审理，会出现不同的结果，降低了司法权威。律师因职业特殊性，没有执业的地域限制，不受地方行政权节制，对法律适用公平性的基本要求，往往会被地方行政权认为不懂政治，不顾全大局，扣上法律商人的帽子，被排斥在当前行政化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之外。此外，由于各种法律职业之间的转换存在制度的藩篱，法官、检察官可以直接离职，申请成为律师，而律师要成为法官、检察官则需要通过公务员的招考程序，而非法律职业的评价和遴选机制，没有形成经验化和专业化的司法职业转化标准，致使法律职业人员特别是律师降低了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同感。

（二）律师职业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被区别对待

在我国，长期以来，法官、检察官属于体制内的法律职业者，律师是体制外的自由职业者。在整个执业过程中，法官、检察官的职业错误，往往能得到行政权的容错和庇护，错案追责通常限于体制内的行政责任。但是律师执业过程中一旦有错，往往面对的是刑事处罚，缺乏对律师职业的容错和豁免。特别是一些地方，对律师的侵害发生在法院，有些侵害行为的实施者就是法院的工作人员。律师维权案例的出现，表明在法律职业共同体内，对律师职业缺乏职业认同，把律师视为麻烦制造者、难以说服和管理的洪水猛兽等等。类似的情形，既让广大群众消费着国家法制建设的负能量，客观上也造成了律师对自身是否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认知迷惘。

（三）律师职业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被边缘化

法官、检察官、律师基于职业的不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观点碰撞。这是职业性质和职业活动的内涵决定的，而非职业本身的对立。在冲突过程中，需要法律职业共同体各方基于法律的基础，保持良好的专业沟通。无论在庭上还是庭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各方都要给予对方尊重，使问题在法律的范畴内被对待和解决，专业和公平的对待将弱化律师在职业共同体中的疏离感。目前屡屡发生的律师被剥夺庭审发言权甚至逐出法庭的事件，反映出法律职业共同体内职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对法律知识的共享和

法律精神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形成了不同法律职业者之间理解和认同受阻、彼此矛盾重重的表象。

基于以上问题，结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可以发现法律职业共同体会受到经济、政治、文化、法治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我国法治建设的现实出发，法律职业改造具有缓慢性 and 长期性。

三、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议

目前我国各地区在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构中，已经形成了研修学者和法律实习生制度、法学教授与法官、检察官交流制度、律师参与涉诉信访机制、工作互评互议机制、专家咨询制度、专家陪审制度等等，这些措施在不同程度上推动了我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为国内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从具体操作上来说，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

（一）健全法律职业教育体系

法学教育的完善，影响着未来的职业质量。目前，法学教育大多倾向于学术型人才的培养，以职业为导向的实用型人才的培养较弱。因此，对于高校法学生，要加强其司法职业技能培训的力度，为将来走向职业岗位打好基础。可以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联动培养机制，派出优秀教师去律所进行法学专业继续培训，律所则派出有经验的律师对在校法学生进行实务锻炼。除了提高法律职业者的专业素质，更要在凝聚法律共识、树立法律信仰、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等环节上充实培训内容。

（二）完善不同法律职业内部流动制度

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流动制度，可以增加法律职业者体验其他法律职业的机会，从而有助于提高其职业能力水平，拓宽思路，平衡各方的地位，促进成员相互间的尊重和理解。目前，我国法律职业资格准入考试制度，已经为其职位的转换奠定了良好基础。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开选拔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暂行办法》规定“面向社会从具备任

职条件和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由省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会同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也为包括律师、法学家在内的其他法律工作者进入司法队伍成为法官、检察官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目前，更进一步的工作就是要建立更加细致、切实可行的内部流动制度。除此以外，还可以借鉴西方从优秀律师中遴选法官的成功经验，在我国成立一个遴选委员会，负责征集、考核、任命想要从律师岗位走向司法机关的从业者，让经济实力强，抗腐蚀性好，社会经验丰富的优秀律师加入法官、检察官队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搭建相互平等相互尊重的交流平台

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的必要条件就是法律职业者之间的相互尊重和认同。增进这种职业认同的有效途径就是搭建一个沟通协调的平台，有利于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不同成员之间的沟通，从而更好地打消他们之间的隔阂。搭建平等交流平台也有助于信息服务的改善，律师可以更加便捷、自主地了解案件情况，减少人力资源成本，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司法服务。上海提出的打造律师一卡通、律师诉讼服务平台为各地提供了很好的借鉴。通过律师诉讼服务平台，整合关联案件推送和网上阅卷功

能、开庭排期、案件审理进度等，律师可快捷查阅案件当事人所有涉及的关联案件，并自动推送卷宗至个人工作台，大大节省律师的办案时间，减少与法官之间因排期等琐事引发的矛盾，双方都更有尊严地去面对真正的法律问题。

（四）加强法律职业伦理建设

法律本身包含着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念，司法的全过程都是围绕公平正义理念展开的。公平正义应作为法律职业者共同的价值理念，蕴涵在法律职业者的言谈举止中，内化于法律运行的每一个环节。加强法律职业伦理建设，首先要加强立法引导，统一法律职业伦理立法规范。在现有的法官、律师、检察官职业道德的规定上，制定出一个能够反映共同体共同要求和准则的职业伦理立法。其次，加强宣传教育，将法律职业伦理融入法学教育、法律职业培训中去，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到每一个法律从业者灵魂中去，努力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文化，凝聚法律职业者共识。最后，加强行业自治，保障各个行业协会能够依法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一方面促进各协会包括法学家学会、法官检察官协会、律师行业协会的发展壮大，实现行业内部的提升和净化，另一方面整合各个协会资源，逐步建立起一个相对完整的法律职业协会，推动我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模式分析与风险防范

◎ 文 /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吴专生

摘要：大宗商品现货平台采用发展会员，并以会员吸引投资者入金的方式，运用保证金加杠杆、投资者与会员单位对赌的交易模式，会产生民事、刑事、行政责任风险。杠杆制度、高额手续费设定、对赌模式并非构成诈骗犯罪的主要因素，虚假宣传引导行为与财物交付行为的因果关系是认定罪名的重要基础。要在立法层面规范交易平台运作，统一司法认定规则，加强对现货交易平台的责任约束、加强对投资者的引导，推动大宗商品现货平台转型发展。

关键词：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会员单位；刑事风险

2000年以来各地采取国有企业出资、参股等形式支持设立地方商品交易所，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交易所吸纳会员作为平台代理商，吸收与交易品种相关的上下游企业或个人入市交易，同时也吸引了一大批个人投资者开户入市。由于交易模式的复杂性和投资者对交易风险识别能力欠缺等因素，大量个人投资者出现巨额亏损，引发一系列诉讼、上访等社会问题。

为深入分析大宗商品现货平台中存在的风险，依法界定交易所、会员单位、个人投资者等相关主体之法律责任，现仅以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为研究范围，从法律角度予以解析，文章仅抛砖引玉，以期破解现货交易平台规范难题。

一、大宗商品现货平台的交易模式解析

（一）平台设定交易框架

除去部分市场主体自行设立的黑平台，地方大宗商品现货平台设立后，将自行开发业务品种，自行设定交易结算规则，自行开发会员，与会员签订《席位会员合作协议书》，以合同形式界定双方权利义务。交易平台要求会员单位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明确约定具体交易手续费、点差、隔夜费等，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完成一定数额的交易

手续费。同时，平台设定交易杠杆。

（二）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由平台设定，包括但不限于贵金属、有色金属、塑料原材料、石油化工相关产品等。在当前市场反映强烈的是以原油指数为交易标的，即交易所发布的境外商品实时价格作为投资标的，成为当前高发案件中的典型标的。国家商务部在2015年10月20日明确表态，商务部尚未批准任何一家交易市场从事原油、成品油交易。目前市场上所谓的炒原油，均为炒外盘，实质上为炒原油指数。

（三）会员分类

交易所自行发展会员，主要可分为以下种类。一是综合类会员，主要作用是为平台开拓个人投资者，代理平台接受投资者开户。每个综合类会员所开发的投资者，均归口于该会员管理。因投资者发生交易、亏损所产生的受益，均按交易所与会员的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其中，净头寸系一个会员下所有投资者做多、做空对冲之后的资金净方向。根据净方向的不同，由会员享受收益或承受亏损。普通会员一般会另行设立公司，由其实际控制，发展为代理商或居间商，用于拓展投资者。二是经纪类会员，该类

会员仅为代理投资者开户，并分享个人投资者因其投资行为所产生的交易手续费，不发生净头寸问题。三是特别会员，一般系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或专业投资机构。特别会员主要为对冲普通会员的风险而设立。

（四）营利模式

营利模式主要为收取高额手续费和吃头寸。在手续费方面，个人投资者带高倍杠杆进行交易，其手续费亦是按杠杆后的金额缴纳，一般为万分之四至万分之八，有些实行双向收取，即买进、卖出均收取交易手续费。除交易手续费外，还有点差、隔夜费等，均可理解为变相的手续费。在加入大比例杠杆后，如果多次发生交易，个人投资者将被扣除大量的手续费。

实际操作中，导致个人投资者亏损的原因除了高额的手续费外，主要为投资的方向正确与否，也就是净头寸的方向，即会员单位下所有投资者的多单、空单对冲后的资金净方向，既可能为正向，也可能为反正。如果净头寸为盈利，则会员单位要支付相应对价；如果净头寸为亏损，则亏损额为会员单位享有的收益。从目前发生的案件看，会员单位或其代理商在发展会员过程中，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吸引投资者入金，从而赚取手续费和可能发生的反向净头寸。

二、大宗商品现货平台交易的法律风险

（一）民事责任风险

对于会员单位而言，在个人投资者入市且发生亏损后，如果认为自身受骗，可能会投诉至相关监管部门。投资者所发生的交易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2013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全国首例实体判决，认为个人投资者与投资公司所发生贵金属杠杆交易为非法无效交易，投资公司必须返还亏损的投资本金。法院认为所谓的现货交易实系非法期货交易，故认定合同无效。

（二）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前期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17〕31号文），实务中涉及的现货原油、现货白银等交易涉及分散式柜台交易，违反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

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关于不得采取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等规定。如果涉嫌非法期货交易，会员单位将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另外，如果有代客操作、虚假报价、虚构交易单，会员单位可能涉嫌诈骗罪。

（三）行政责任风险

根据2017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由于现货交易平台具有决定交易品种、交易规则的全部权限，故如果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行为涉嫌非法期货交易，交易所可能将承担行政责任，会员单位也将可能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三、大宗商品现货平台交易的法律风险认定

实务中争议较大的是大宗商品现货平台及会员单位是否涉嫌诈骗罪。现仅就刑事责任风险作专门分析，从诈骗罪的认定角度，分析影响刑事责任认定的主要因素。

（一）交易所层面

杠杆制度。一是杠杆交易规则的性质。杠杆交易的达成是否属于民事契约行为，对其性质认定有重要影响。如果个人投资者在入金后，明知系高倍杠杆交易，若其认可该规则，则杠杆交易规则应当属于民事合同行为。二是杠杆交易的后果。如果多倍杠杆交易，必然会导致个人投资者亏损，且构成必然的因果关系，则使用杠杆是构成诈骗罪的重要因素。三是杠杆交易的披露。如果杠杆交易未明确披露给投资者，平台、会员故意隐瞒杠杆交易，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可能导致投资者陷入错误认识。可以看出，仅仅是杠杆交易，一般并不能直接认定为平台或会员单位涉嫌诈骗。

手续费设定。由于加杠杆交易，且设置了单边或双边高额手续费，以及名目繁多的点差、隔夜费，在多次交易中，会导致投资者要支持大额的手续费。仅仅从手续的设定看，如果投资者明知具体手续费的比例，则该比例系投资者自愿承担的义务，属于民事合同中的价款条款，手续费的高低不足以认定会员涉嫌诈骗。

对赌模式。交易场所发展会员，会员又发展代理商和

居间商，层层招揽投资者，再由会员在交易场所发布的境外商品实时价格基础上加减一定点差提供买卖报价，与投资者进行交易，本质上是会员与投资者对赌，投资者亏损即为会员盈利。仅仅从对赌上看，这只是交易规则，是否必然认定为诈骗，尚存疑问。在投资者明知其交易对手为会员单位，即明知而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双方主体均无非法占有之目的，不涉嫌诈骗。在投资者不明知或交易对手（即会员单位）未明确告知投资者交易对手的情况下，是否就可以认定为会员单位涉嫌诈骗？应当指出，投资者在盈利时，其并不知晓盈利来源，实际上投资者的盈利来源于会员单位支付的价款。那么在亏损时，投资者亦并不知晓亏损的价款支付的对象，实际上亏损的价款成为了会员单位的盈利。可以看出，无论投资者发生盈利或亏损，与投资者是否知晓对赌模式无关。

（二）会员单位层面

主观目的。会员单位如果涉嫌诈骗，其首先应当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诈骗罪主观方面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非法经营罪是以谋取非法利润为目的。主观目的须根据案件事实的情况来认定，主要在于其是否直接有非法将他人财物作为自己的所有物的主观意志，还是通过非法经营行为谋非法经营收益。

虚构事实行为。会员单位在吸引投资者入金过程中，会采取一系列宣传引导行动，具体包括两方面：一是宣传投资现货可以获取巨额盈利。仅仅宣传会获得高额收益的行为，会在一定程度上引导投资者开户入金，但该行为作为宣传手段在市场行为中较为普遍，而且在非法经营案件中亦大量存在，且如果投资策略得当，亦完全可能产生高额收益。二是引导操作行为。该行为要具体分析，如果仅为提供行情，并且以基本客观事实作为操作的一般建议，在证券市场亦较为普遍，在有风险提示的情况下，其操作建议并不构成诈骗罪中的虚构事实。即使产生了高额的手续费，而投资者对手续费的产生系明知的，其系基于获得交易收益而自主进行操作，所以手续费的支付并不构成诈骗案件中的财物交付。

财物交付方式。除手续费外，投资者财物是否进入会员单位账户，主要在于净头寸的方向。如果投资者由于会员单位的虚构事实行为而陷入错误认识，并通过交易的形式将钱亏损并最终进入会员单位账户的，则可能涉嫌诈骗。如果投

资者系基于自身操作而发生亏损的，而非基于错误认识，会员单位可能并不涉嫌诈骗。

可以看出，认定大宗商品现货交易违法行为性质，在如果成立非法期货交易的情况下，应当甄别其虚假宣传行为，将虚假宣传与财物交付之间的因果关系作为研判重点。如果虚假宣传与财物交付间不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则会员单位宜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如果虚假宣传行为与财物交付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则可能同时构成非法经营和诈骗罪，则择一重罪处罚。

四、推动大宗商品现货平台转型发展的路径

结合前文分析的各类风险和责任认定的规则，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地方大宗商品现货平台的转型发展。

（一）立法层面须积极跟进

现货交易出现异化的主要原因于市场主体追求收益、投机者追求高额回报。建议要在立法层面，对大宗商品现货平台的设立、运营、管理、人员配备、规则制定、法律责任，均要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尤其是交易品种和交易规则，建议有明确的批准许可制度，避免平台擅自发布。

（二）司法认定应当统一

大宗商品现货平台的违法违规行，需要整体考量，既有平台自身的不规范因素，也有会员单位违规操作，还有投机者的逐利需求。对于黑平台、代客操作等明显违法行为，应当直接认定诈骗犯罪；对于仅在宣传引导阶段有一定虚假成分的，应认定为非法经营。建议采用统一的事实认定规则，坚持刑法谦抑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尽可能统一裁判规则。

（三）加强对现货交易平台的责任约束

目前的司法案件中，已有呼声要求追究平台责任，这不得不引起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重视。平台制定了交易规则，提供了交易品种，并默认会员单位开发个人投资者，存在一定过错。下步建议要严格规范平台运行，加强对平台管理相关主体的责任约束。

（四）加强对投资者的引导

建议加强对投资者的约束，提高投资门槛，采取投资风险专门知识教育，引导投资者合理、谨慎投资，能够承受一定的投资风险，避免出现亏损就投诉或报案，这将不利于大宗商品现货平台的长远发展。

大数据运用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平衡

——评“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提供他人”入罪

◎ 文 /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周建伟

摘要：大数据时代，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与个人数据的开发利用需要一个平衡。司法解释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该规定将导致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入罪范围的扩大，有补充行政立法不足之意。在司法实践中，该规定将导致刑事打击范围过宽，有碍大数据应用开发和创新。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应以行政规制和行业自律为主。“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行为，建议仅在流转目的非法，且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时，作入罪处理。

关键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个人数据流转；实质违法性；个人信息保护法

一、公民个人信息在“裸奔”，两高司法解释用“重典”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基础性战略资源，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个人数据是大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企业形成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但是，大数据的运用，同时也给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公民个人信息正面临全面失控的局面。2016年6月22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6》，54%的网民认为个人信息泄露严重，84%的网民亲身感受到由于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不良影响。公民个人信息可谓一直在“裸奔”。

我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立法相对滞后，主要通过刑

事手段保护公民个人信息。2009年2月《刑法修正案（七）》将非法提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入罪。2015年11月《刑法修正案（九）》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主体扩大为一般主体。2017年7月1日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司法解释”）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将公民个人信息分为三类：一般公民个人信息、敏感公民个人信息和高度敏感公民个人信息。针对不同的个人信息类型，规定不同的构罪数量要求。买卖高度敏感信息50条，敏感信息500条，其他公民个人信息5000条即可入罪。堪称“乱世用重典”！

二、未经收集者同意作为违法性的规定，弥补行政立法不足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从上述规定看，违法性是本罪成立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如果情节严重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定罪量刑。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对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违法性、非法性作出了具体规定，不同的信息类型规定了不同的入罪门槛。特别对违法性、非法性作出了具体界定。

（一）违法性要件

两高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两高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上述两条规定，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违法性要件。

（二）未经被收集者同意——违法性要件的特别规定

两高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了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三种情形：一是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二是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三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是两高司法解释对违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是入罪要件。根据《互联网安全法》的规定，非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因此，在互联网行业，两高司法解释有法律依据。但是，在其他行业和其他领域，未经被收集者同意

的违法性缺乏法律依据。在覆盖所有行业 and 所有领域的保护公民个人数据的综合性立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前，两高司法解释特别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的违法性，补充行政立法不足的用意明显。

三、“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提供他人”入罪不利于大数据运用

（一）知情同意——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经典原则

个人信息本质上是对其个人信息处理和控制权。传统法理认为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利用必须经个人的事先同意。1970年德国黑森州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国内法。这是德国人经历了纳粹统治后痛定思痛，更加珍惜重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的结果。1977年德国制定统一的《联邦个人数据保护法》，而后又通过德国宪法法院判决确认个人信息自决权。根据个人信息自决权，公民能自由决定如何利用自己的个人信息和谁可以利用他的个人信息，并确立了禁止法律许可的保留原则。任何一项对个人信息自决权的法律限制都必须合宪。知情同意机制是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经典原则。

（二）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入罪，可能阻碍数据价值的开发利用

面对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新挑战，大数据时代，仍然坚持同意原则其实是不现实的。各国政府已经在重新审视既有法律架构的有效性，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甚至提升至数据主权与国家安全的高度。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流转已是常态，合法收集个人信息后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实际具有一定普遍性。不少企业，在提供服务或者商品的过程中自行收集个人信息数据的同时，通过分享、合作、许可等方式引入外部数据、第三方数据。部分地区也已经出现了专门从事大数据交易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这些数据服务机构，通过搭建数据交易平台，推进着数据的开发利用。未来个人数据或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在维持知情同意制度的同时，将在信息维护、

信息安全、动态风险控制措施上予以加强。

如果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作为入罪要件，那么将导致刑法打击面太宽，可能阻碍个人信息数据价值的开发利用。刑法不应完全禁止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四、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应以行政规制和行业自律为主

大数据背景下如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时代，大数据的运用必然影响公民个人信息权，在大数据运用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之间取得平衡是关键。个人信息的使用不得侵犯个人的人格尊严和自由，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目的在于促进个人信息的合法使用和安全流通。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主要通过行政规制、行业自律为主，以及公民自身通过民事权利救济途径来保护。行政规制是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政府责任，行政部门应通过加强立法，提供安全机制、查询机制、补偿机制、删除机制以及其他经济行政手段来保障公民个人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性和自主性，同时严格执法，通过合规审查、信用评级、征信记录等手段促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大数据时代，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应以行政规制和行业自律为主。

刑事手段应是最后的手段，而且由于刑事资源的有限性，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过于依赖刑事手段有其明显的局限性。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前提，该罪具有行政犯罪的特征。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应当建立统一的、完备的行政规制体系与刑法相衔接。两高司法解释将经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的行为予以入罪，是直接将本应由行政规制的行为交给了刑罚处理。

五、刑法实质违法性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人罪边界

刑事手段是公民权利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鉴于刑法的严厉性和谦抑性，不可能也不必要将所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纳入刑事处罚的范围。只有具有实质违法性的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才是刑法调整的对象。刑法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其所保护的法益应当是公民人格尊严与个人自由，刑法控制的是对个人人格尊严和自由有严重侵害的行为。

根据刑法《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成立以违法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非法为前提。违法性是该罪成立的构成要件。经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人同意提供他人，违反被收集者知情同意原则，违反互联网安全等行政管理性法律法规，因此，行政规制应该是主要手段。

大数据时代，人们已经离不开个人数据的利用，个人信息数据正常流转已经不可避免。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或许有潜在的社会危害性，但是其危害性取决于接受方的后续行为。接受方的后续行为是否损害公民的人格尊严和自由，是判断实质违法性的基础。如果提供方和接收方没有共同故意，提供方也不应对接收方的实质违法性行为负责。因此，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建议仅在流转目的非法，且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时，作入罪处理。

结语

大数据时代，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与个人数据的开发利用需要一个平衡。既要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又要不妨碍个人数据的开发利用，两者之间如何取得平衡是大数据时代的新课题。刑法侵犯公民信息罪的规定以及两高司法解释提供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刑法保护，但是，刑法应是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刑法保护个人信息既不能缺位，也不能越位。刑法应当回归本位，惩治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严重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的行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亟待加强行政保护的力度，参照国外立法，结合中国大数据运用的先进经验，尽早出台覆盖全社会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或者《个人数据保护法》。通过制度安排，加大收集主体、使用主体、存储主体、处理主体的责任立法。既做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又保障个人数据的正常流转，实现两者的动态平衡和价值利用的最大化。

不畏苦寒，自得其芳

——怀念 **穆克让** 律师

◎ 文 / 高海堂



获司法部高级职务评审委批准的浙江省首位一级律师、浙江省首届律师专业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主任、司法部二级金星奖章和司法厅二等功获得者、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穆克让律师，于2014年1月31日上午10时15分与世长辞，享年92岁。他离开我们虽已4年有余，但他仗义执言刚正不阿的品质，锐意进取的奋斗精神，严于律己的慎独品格，热情扶植年轻人的动人风采，精诚团结同志的亮丽品德以及对律师事业的杰出贡献，都让我们记忆犹新，难以忘怀。

仗义执言勇于为民洗刷冤屈

十年“文革”动乱中，穆克让也受过迫害。他曾被游街示众，被批斗吊打，被罚跪关入土牢，被强制参加重体力劳动。一次，他在仓库顶上进行搬运很重泥坯的劳动中，站立不稳，从离地面6米多高的地方摔了下来，跌成脑震荡，胸脊椎骨裂开12节，肋骨断了三根，伤势十分严重。这以后，他不得不穿上沉重钢丝背心过日子。“四人帮”粉碎后，他被组织召回政法队伍做律师。十年动乱中被迫害的种种让他心有余悸，他害怕做律师后再吃苦头。但他在政法系统老领导的开导下，最终决定做律师并立下“平生致志学政法，一息尚存为人民”的誓言。

“文革”动乱结束时，社会上冤假错案积累成堆，穆克

让丢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四处奔波，为民洗刷冤屈。

1986年8月的一天，一个求助者跌跌撞撞闯进穆克让的办公室。他“咚”的一声，跪倒在穆律师面前，对他说：“穆律师，我已是癌症晚期，快要死了，恳求你帮忙为我申冤，还我清白！”

来人名叫李阿龙，曾任柯桥古城区管委会党总支书记。1962年，他被扣上了“违法乱纪”的帽子，被法院判处管制三年。1980年，李阿龙向绍兴县人民法院提起申诉，要求法院为自己平反。同年11月，法院对李阿龙一案作出撤销原判的决定，对李阿龙作出不作刑事处罚的裁定。李阿龙不服，要求将“不予刑事处罚”改判为“宣告无罪”，这两者含义，表面上看十分近似，但实质上却是天差地别。临死前的李阿龙唯一的愿望就是要组织还自己一个无罪的清白。穆克让律师了解情况后，立即在案卷

的栏目中写上：“鉴于委托人李阿龙身患绝症，生活困难，免费承办此案。”随后穆克让前往法院查阅了李阿龙案子全部材料，又四处奔波取证。他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帮助李阿龙向法院重新提起申诉。法院审查后，认为李阿龙的申诉有理有据，重新对此案作出复查，并作出“撤销原判，宣告无罪”的处理。穆克让接到法院新的裁定后，立即赶往李阿龙所住医院，当得知法院判决结果后，李阿龙眼中的泪水夺眶而出，喉咙口反复发出微弱的声音：“谢谢党，谢谢穆律师……”

按理到此，此案结案已非常圆满。但穆克让还感到不满意，他认为应该进一步为李阿龙争取退休的待遇。于是他又马不停蹄地为李阿龙奔波。人事局、组织部都被他跑了个遍。他建议组织部门给李阿龙退休待遇，最终，组织部门采纳了穆克让的意见。穆克让带着组织部门的批文，又急忙赶往医院。医生告知穆克让李阿龙病危，已于昨日出院回到老家。穆克让又急忙跳上开往李阿龙老家的机帆船。当穆克让满头大汗赶到李阿龙家中时，已是下午5点多了。此时的李阿龙已不能开口说话，但还听得懂穆克让表达的意思，他还能点头。穆克让将身体靠近李阿龙，向李阿龙传达组织部门的最后批文。李阿龙听后，眼泪夺眶而出。突然间，一股突如其来的力量，支撑着李阿龙拱起双手，颤抖着朝穆克让律师拜了一下。

次日，李阿龙平静地离开人世。他的家属领到了国家发给的抚恤金及按国家退休干部标准发的丧葬费用。

又一案，嵊县（现嵊州）银行有位女干部，在“文革”中惨遭迫害。1981年初夏，她的儿子被所在厂领导以莫须有罪名进行非法审讯，其儿子承受不了高压，跳江而亡。这位银行的女干部，为了昭雪儿子的冤屈，多次提起控告，但由于种种原因，她申诉无门。1983年8月，她找到穆克让律师，向穆律师诉说了其儿子的冤屈。穆克让一了解案情，就拍案而起。他愤愤地说：“逼死人命不追究，法律的尊严何在？”穆克让知道压制此案的是嵊县的一位有权有势的人物，但穆克让却毫不畏惧，他认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尊严不可侮辱。于是穆克让毅

然为这位走投无路的女干部写了申诉状。他对自己说：“作为一名律师，我应该为民申冤；作为一名市人大常委会，我有责任为受害者大声疾呼。”他马上将此案向有关部门作了汇报，在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当地司法机关纠正了这个错案，使无辜受害者得以昭雪。

那时候，人们都说，“冤假错案，难逃穆克让的火眼金睛。”绍兴人称穆克让为“穆榔头”，这是对他仗义执言刚正不阿风骨的美好赞誉。

锐意进取的奋斗精神

在律师制度恢复之初，如何推进律师事业的发展？如何为律师工作注入新的活力？新时期律师工作的重心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穆克让有自己的理解，他认为：律师业要发展，必须把律师的命运同国家，同民族的命运紧紧地捆绑在一起。律师必须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律师工作的重心必须转移到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这是新时期赋予律师的职责。

他是这样想也是这样做的。在他的建议下，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绍兴县律师事务所很快建立了经济组和常年法律顾问组，穆克让担任经济组组长，挑起承办经济案子的担子。当时，绍兴县已涌现出4000余家乡镇企业，经济纠纷频发。为及时替乡镇企业排忧解难，穆克让创造了“连线”“连块”办案的好方法，大大提高了律师的办案效率。

1985年12月，穆克让代理了一起绍兴市轻工业公司与四川郫县某公司的经济纠纷案。由于时值年关，火车票一票难求，但穆克让仍克服困难，按时到达四川郫县，调解纠纷。在成都市人民旅馆投宿时，他无意中发现绍兴县100多家企业的业务员也下榻此处，于是，穆克让就利用晚上时间召开座谈会，向业务员宣传法律知识，解答他们提出的法律问题。在交流中，他还了解到绍兴县南钱清沙发厂与成都市一家企业的经济合同纠纷长期得不到解决，



右三为穆克让律师

第二天他就帮南钱清沙发布厂去当地工商局商谈，在当地工商局的协助下，马上解决了这起久拖不决的经济纠纷。

穆克让对绍兴情况非常了解，他知道绍兴乡镇企业家几乎都是农民，他们普遍法治观念淡薄，学习法律不自觉，要改变法治观念淡薄这种情况，必须从提高企业家法律意识抓起，才能使乡镇企业走上法治的轨道。在他的建议下，绍兴县律师事务所马上去印刷厂加工印刷7000余册《经济法规》和标准经济合同样本，发送至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家乡镇企业，并多次举办经济法规培训班。穆克让亲自上课，认真培训企业骨干，帮助他们增强法律意识，优化企业的管理。不仅如此，他还积极参加街头、农村义务法律咨询活动，热情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穆克让是一位使命感和责任感非常强的律师。他懂得，律师是为社会服务的法律工作者，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是律师义不容辞的神圣义务和光荣使命。

严于律己的慎独品格

律师是个体劳动者，外出都以个人活动为主。穆克让

心里明白：律师外出调查、取证，在很少有组织直接监督的情况下，律师依法办案，自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把握自律尤为重要，律师必须自觉发扬慎独的品格。穆克让从不做两面人，他说到做到，言行一致。

在八十年代社会风气还未根本好转的日子里，一个人能自觉把好各个关口，不利用职务之便去牟取私利，称得上觉悟高的人。穆克让曾为一百多家企业提供过有效的法律服务，深受人们的赞扬，可他从未向委托单位开过“后门”，索要过任何东西。当时，绍兴乡镇企业纠纷不断，他长期外出办案，几乎跑遍了半个中国。他外出办案，处处为委托单位节约开支。有人曾幽默地说：“穆克让是吃素的。所内曾为他做过统计，在穆克让律师执业生涯中，他谢绝当事人的馈赠70余次。有一次，穆克让为一位老妇人解决了一起房屋纠纷。对方为了表达对穆克让的感激之情，趁他不在家时，送去一箱啤酒。穆克让的家属一再拒收，当事人仍固执坚持，在盛情难却的情况下，穆克让家属就收下一瓶，以了这位老人心愿。穆克让回家知道此事后，就严肃地对家属说：“一箱是收礼，一瓶也是收礼。”结果又将这瓶啤酒退了回去。

有一次，穆克让去奉化参加一案的刑事辩护。此案通

过穆克让的辩护，被告得到从轻处理。被告为了表示对穆律师的感谢，结案后要家属专程从奉化赶往绍兴，拿来一篮满满的海鲜送给穆律师。穆律师热情接待了这位家属，然后和蔼地对她说：“为被告辩护是律师应尽责任，国家法律规定不能冤枉一个好人。你的心意我领了，你送来的礼物我决不能收。”穆克让向这位家属费了不少口舌，总算退回了礼物。离别时，这位家属感动地说：“穆律师，你真是人民的好律师！”

穆克让律师的廉洁美德不胜枚举。穆克让律师一生产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自觉进行慎独品格的培养，以慎独陶冶自己的情操，这也是他身上十分可贵的品德。

热情扶植年轻人的动人风采

绍兴县律师事务所建所之初，人员老的老，小的小，律师队伍青黄不接，律师事务所培养年轻接班人已迫在眉睫。穆克让深感这项工作十分紧迫，就主动请缨由他负责带领年轻人。他采用看、跟、教、放的办法，热心培养青年律师。年轻人郭敏刚来所时，连讲话都会脸红。也是穆克让带他走南闯北，一直带到他能独自出远门处理各类案子为止。后担任律师事务所主任的杨国勤和杨欣超律师，当年也在绍兴县律师事务所磨炼过好长一段时间。她俩都亲身感受过穆克让律师的亲切教诲。杭州律师李根美、王兰青、楼孝福当年来绍兴县律师事务所实习时，穆克让律师热情地向他们传授办案经验，郑重关照他们要重视律师职业道德的修养。几十年过去了，他们仍记得穆克让律师的和蔼可亲。

穆克让不仅关心培养所里的青年律师，还全力扶植乡镇法律服务所的年轻人。八十年代，全省各地的律师事务所才刚刚建立，律师服务业人少事多的矛盾非常突出。为解决问题，绍兴县司法局率先在绍兴漓渚、钱清、柯桥、齐贤、平水、王坛、马山、皋埠等地办起乡镇法律服务所，深受当地基层政府和干部群众的欢迎。但对

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所，所内律师存在许多顾虑：一怕司法局一定要找律师帮助乡镇法律服务所，而影响自己的工作；二怕乡镇法律服务所羽翼丰满之后，抢走律师的业务；三怕乡镇法律服务人员对外打律师的招牌，办不好案子，必然殃及律师的形象。穆克让耐心开导所内律师，让所内律师充分认识乡镇法律服务人员走上战场，确实能在缓解农村群众“请律师难，打官司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就这样，由穆克让领导的绍兴县律师事务所挑起了扶植乡镇法律服务所成长的担子，在全县各地多次举办乡镇法律服务人员的培训班，轮训了全县乡镇法律服务所人员。穆克让亲自上阵，为乡镇法律服务人员上课，举办讲座，介绍他的办案经验，向他们传授办案技巧，并带他们一道外出办案，调查取证，同时担任乡镇法律服务所的顾问，定期下乡指导业务。

精诚团结同志的亮丽品德

穆克让是绍兴县律师事务所的创始人，但他在青年律师面前，却从没摆过老资格，所里有些年轻人，平日里碰到不称心的事，火气特别大，有时也会故意给穆克让难堪，使穆克让下不了台。碰到这种情况，穆克让总是不发火，事情过去之后，也不记在心上，仍然和该同志笑脸相迎，商讨工作，听取对方对律师工作的意见，使对方深受感动。

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精诚团结同志亦是穆克让律师魅力所在，构成了他德操高尚丰富的内涵。

穆克让是一位从艰苦环境中历练出来的浙江名律师。他经过反复摔打、磨炼出的精神品质，工作能力和心理素质，对律师事业的贡献，比一般律师胜出一筹。他始终不忘初心，不畏苦寒，自得其芳。穆克让律师虽然走了，但他还活在我们心中，他是我们心中的一面旗帜，我们会永远怀念穆克让律师。

做一个快乐的“小律侠”

——记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

沈莹

◎ 文 / 叶 歌



钱塘江浩浩江水，日日夜夜无穷无休地从杭城绕过，东流入海。那一年早春三月，对律师职业心怀憧憬的沈莹惶惶中探入半新不旧之门，自此入门数载，初知门外“律界”江湖风起云涌，英雄辈出。待知天地之大，几年工夫，摸爬滚打，行走之技均有长进，更学会了三招看家本领。

潜龙勿用 沉心做事

沈莹自知天资不丰，在离开校园步入律师行业开始便摒弃了各种不切实际的想法，沉心工作。二年间，她从主任的“人情”助理成长为团队的核心诉讼律师。受到团队业务影响，处理了大量涉及行政违法、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行政处罚等各类型的行政诉讼，并总结诉讼经验反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2012年，作为核心成员为省、市重点项目工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三堡社区整体征迁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为合法征迁工作提供法律指导与监督，参与纷争调解化解基层矛盾。政府购买法律用于服务

群众、监督行政机关的模式成为法律服务的亮点，受到了《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媒体专题采访与报道，并被推广及覆盖。而该项目也被评为“杭州市十大影响力案件”之一。

沈莹认为，对个案的办理，案件背后客观事实的追寻，对己方观点法律依据的使用，更需要沉下心，用时间和精力去完成，偶然间还能收获意外惊喜。在办理由多个诉讼组合的案件时，她第一次在没拿到判决书之前却有了满足感。案件涉及巨额股权投资，有国企背景的原告在2016年首轮提起了四个关联诉讼，而她则接受了七被告之一的委托，自接受委托后她逐条解读股权投资条款，因



在被告为非股东的情况下努力与目标公司沟通，还原客观事实，并通过反复论证推演，搭建三道法律屏障阻却诉求，在首轮第一个诉讼庭审后，马上收到了两份“礼物”，一份来自同案其他被告：希望她主导案件，他们全力配合；另一份来自原告：撤回多个案件的起诉。2017年原告提起第二轮诉讼，而她亦收到了第三份“礼物”：庭审结束后，已经是准妈妈的法官笑着跟沈莹说她是怀着期待来开庭的。虽然案件还在漫长的诉讼过程中，但她已经得到了委托人无条件的信任。

这正是：潜龙在渊，韬光待时。

见龙在田 珍惜机会

沈莹把每一次机会当做唯一，用最充分的准备去拥抱机会。她认为，不是所有的大场面都是机会，可小到座谈会的主持人，可微到十分钟的演讲，带着尊重每一个机会的认真态度，便能被人所见。

特别具有画面感的故事，是她2013年起受聘为首批“校园法治”宣讲师，和其他热心公益的律师投入了校园普法的活动中。为了适应部分九年制教育的学校，沈莹精心准备了两份不同的分别适应高年级和低年级的讲稿，并十分自信认为因此可以游刃有余。然而该份自信在第二次

晨讲中便被无情打碎。她来到一所九年制学校的低龄校区，当她穿着律师袍，站在国旗下，拿着话筒第一句话还没说完时，便被冲上前三年级及以下的小朋友所淹没，惊呆了的她把第二句及之后的内容忘记了。当然，待小朋友重新列队完毕，她和演讲词都已经回了神。至此之后她更小心对待每一次的晨讲或讲课，要求自己提前向老师了解学校学生的具体情况，再根据学校学生的年龄层次，外来务工者子女比例，学生已经出现的问题等方面调整讲稿并完好地呈现给学生。对每一次晨讲的珍视，慢慢使得越来越多的学校要求约课，形式从晨讲到讲座到话剧，学校从小学到初中到高中。然后媒体来了，《浙江法制报》采访，《腾飞江干》宣传片邀请等；再然后荣誉来了，法治晨讲明星讲师，公益新星等。想当年，那没说完的第一句是，“我身上穿着的是律师袍……”。

这正所谓是：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利涉大川 依托平台

在律师的专业发展上，沈莹曾经也有过瓶颈，在迷茫和不安中加入了浙元所的集体，感谢律所和律所团队给予了她强大的支持和完全的信任，为初来乍到的她提供了多种可能，打破了之前她以服务行政机关为主的单一性，提

供了涉足建筑房地产、投融资等其他领域专项服务的途径，使得专业发展有了更多的学习及选择的机会。自加入律所团队后，承办过“房屋赠送面积”“学区房”等复杂且杭州鲜有案例的集体诉讼，处理过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并购重组，也参与了新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意见征求等。在依托律所与团队发展的同时，开始参与律所所务、团队的建设与管理，指导行政法律服务，协调团队工作，组织业务学习，鼓励年轻律师发展。在团队中最大的收获，是有了明确的学习目标和努力的方向，更是拥抱了朝气蓬勃的团结一心的后生力量，沈莹相信它们会发展的越来越好。

除了律所的支持之外，律协工作亦是沈莹成长的平台，在担任市律协团委委员期间，她组织或主持了青年律师沙龙等各类沙龙，青年律师演讲大赛，第五届浙江省青年律师论坛等多项活动；走访过市直、区级、郊县等多家律所，做过青年律师生存情况调查，深入了解杭城青年律师情况推进工作。在律协的工作中，她结识了很多优秀的律师，真实地了解了自己；更重要的是收获了并肩工作伙伴们的友谊，珍贵无比。

公益是律师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可能是沈莹较他人多了一份沉心的追求，对求助者诉求的尽心，到了各方的肯定与赞许。她曾受聘为“六五”普法“首席普法员”，还兼任青年律师志愿队成员、巾帼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江干区“法治”晨讲师等，此外她也利用晚上的时间在法律援助站为外来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帮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公益活动常见于“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当律师业务忙碌起来后，常常不能顾及到公益上的坚持，需要常备不懈。公益活动不单是某一点的灿烂，更需要细水长流的润物无声。静默时的积累，收获了处理诉讼案件的能力，窖藏了付出公益的肯定。

独舟难以远航，能与心怀梦想、志同道合的小伙伴同行是何其幸运。而沈莹有幸在行走的道路上与快乐相伴。

这该如是：君子同道，乘风破浪。

侠，是对法律公平正义的尊崇，是对当事人权益的守护，是对职业信仰的坚持。律界江湖藏龙卧虎，皆是能人，既然打不出降龙十八掌，那就认真练好自己的三招，做一个快乐的小律侠。



坚守 法援第一线

◎ 文 / 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 朱 斌

我自豪，我是一名法律援助律师！我骄傲，执业多年我还仍然坚守在法律援助的第一线！

在杭州市西湖区律师公益服务事业中，有一块享誉全国的服务平台：杭州市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该中心不仅多次被评为杭州市先进单位、浙江省先进单位，还荣获了司法部、全国性的优秀荣誉。近年来，接访了无数批前来“取经”的全国各地的司法界访问团，甚至还迎来了司法部部长的莅临视察。

所有这些荣誉和成绩的取得，当然离不开政府主管部门的重视、援助中心的悉心工作和不懈努力。但一项法律公益事业的腾飞，更加离不开法律援助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团队的专业贡献和无私奉献。法律援助律师，不仅仅是一名执业的专业律师，更有一颗高尚的红心。他们是一个个挥舞着法律翅膀的天使，是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和无尽源泉。很荣幸，我加入了法律援助的队伍；很有幸，伴随着法律援助事业共同成长；很坚定，只要法律援助还需要，我都将是一名法律援助律师。

还记得那是在2009年，我还只是一名刚刚执业的“菜鸟”律师。执业初期，执业能力不强，缺乏案源。像每一个初入职场的新人一样彷徨和挣扎。偶然的机，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向我们年轻律师敞开了大门，也将我带入了法律援助之路。那时的我虽青涩，但充满激情和热血。要用所有的专业所学，帮助所有有法律需求的人们，用法律为他们排忧解难，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彰显法律的力量，展现80后新一代律师的风采，这就是我的初心！

当时的援助中心，只有巴掌大的一个办公室作为办公和咨询接待区。就像一个小小的“急诊室”，需要面对一个个急需法律帮助，又问题纠纷迥异的维权情况。受援人的法律需求对援助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这些援助工作让我牢固地树立起了更加专业化和高度服务化的职业理念，这都是法律援助工作带给我的别样执业感受。

给每一个受援人专业化的解答、可行性的处理建议、非法律问题的思想疏导和排解，不断地提高了援助律师的专业化执业水平和服务水平。为了给年老走不动的老人提供法律服务，曾跋山涉水到边远农村登门提供服务；为了尽快解决民工的讨薪纠纷，曾到工地纠纷现场与出资方谈判交涉；为了尽快会见了解案情，大雪天、台风天都挡不住援助律师阅卷会见的匆匆步伐。无数这样的风雨场景和艰难环境，都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里，这就是法律援助律师的本色。

随着杭州市西湖区法律援助事业的不断蓬勃发展，援助中心的办公环境也越来越好了，援助工作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了，受援的群众更加多了，受援的案件也要求更高了。在援助平台的帮助和锻炼下，我的执业道路也越走越宽，有了更进一步的提升。当援助工作无关生计，但又须投入更大的精力和热情时，我义无反顾。不只是回报，不只是奉献，只为不忘初心，不改本色。

为无辜者竭力辩护

为无辜的被告人做无罪辩护，得到法庭的认可，法律

援助改变了一个人一生的命运。犯罪嫌疑人应某（化名）因盗窃罪被刑事羁押数月，但其拒绝签署笔录，有不认罪可能。西湖区法院向西湖区援助中心提出了援助要求。作为援助律师，我在承办阅卷后发现被告人供述混乱且拒绝签署，拒绝陈述自己的真实身份。案件证据缺乏，尤其犯罪后果仅有被害人陈述。更为诡异的是援助律师在会见被告人时发现被告人明显存在精神异常，存在刑事责任能力问题。在与控方沟通后，控方坚持认为其存在装疯卖傻之嫌，拒绝律师提出的鉴定要求。在庭审时，再次向法庭提出鉴定要求，但仍被控方拒绝，提出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且因其无法提供病史无法鉴定的意见。援助律师在保留刑事责任能力的意见同时，提出了证据不足等的无罪辩护意见，迫使控方提出证据不足撤回起诉的意见，最终被法院采纳。被告人被当庭释放，并送入医疗机构接受精神治疗。身陷囹圄的被告人得以解救，相信终有一天他能感受到法律援助对他的非凡意义，也能切身感受到法律是公正的也是温暖的。

为困苦者据理力争

为困苦而又未获赔的受援人据理力争，获取赔偿，法律援助改变了一个家庭的命运。受援人朱某（化名），虽已年龄不小，但因家庭经济压力较大，在邻居的介绍下随施工队前往邻村建房施工。不幸从高处跌落构成2级伤残。事发后各责任人相互推诿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导致朱某家庭雪上加霜，举步维艰。在获得法律援助后，我亲自前往村里实地查看，了解有关情况。认为依法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并据此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有关赔偿责任人设法刁难、阻碍援助律师的工作，甚至部分赔偿责任人还向援助律师提出歪曲事实，免除自身责任加重他方责任的非法媾和条件。援助律师铁肩担道义，严词拒绝。最终法庭判定各责任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数十万元的法律责任。拿到赔偿款后，还躺在病床上的受援人紧紧地握住援助律师的手，眼角两行泪，只说了一句话，“律师，您是我们全家的救命恩人”！

为蒙冤者极力申诉

法律援助为蒙冤的海外华侨申诉再审，沉冤得雪，坚定了海外游子对祖国法治建设的认同，也终将改变世界对中国法律援助事业的观感。海外华侨蒋某（化名）在国外漂泊数十年，最后有了落叶归根的想法。为达心愿，他花巨资在杭州买房。但由于华侨身份无法办理按揭手续，决定与国内一生意伙伴合作，借用其名义共同买房且以生意伙伴名义按揭，所有按揭款由蒋某支付给生意伙伴。在购房过程中，该生意伙伴采取了一系列的虚假手段，骗取了蒋某的办理登记委托书。蒋某万没想到生意伙伴以此委托书将房产登记在自己名下，并制造了各种假象混淆购房事实。蒋某回国发现并诉至法院，但因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而败诉。蒋某冤屈难伸，不断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我国侨办等机构寻求法律帮助。在引起重视后，法院自查决定再审。而西湖区援助中心不惧压力决定向该侨胞提供法律援助，由我承办该件影响和意义重大，但又困难重重的棘手再审案件。接受指派后，我详细了解了全部案情，排除万难调取了关键证据。经过专业的分析，抽丝剥茧般地拨开层层迷雾，案件终于展露了峰回路转的曙光。最终，法院采纳援助律师意见，判决撤销原判，改判房屋权属归属于蒋某。当蒋某再次踏足他购买的房产，他深刻地感受到，这才是“国”，这才是“家”。

通过这些年的援助工作，我也深深地体会到，援助律师在哪里，中国的法律就在哪里；援助律师怎么样，中国的法律就怎么样。这就是一个法律援助律师的力量。

受援人一张张满意的笑脸，一面面鲜艳的锦旗，一块块光辉的优秀援助律师的奖牌，都是对我援助工作的肯定和勉励，是我作为援助律师、执业律师，甚至是一个普通法律人的巨大精神财富。在我眼里，法律援助不仅仅是执业律师的社会责任，也不仅仅是执业律师的法定义务，而是执业律师的职责所在，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使命。

面对每一名受援群众，面对每一个援助案件，面对每一项援助工作，我就是一名坚定的法律援助律师！不忘初心，不改援助律师本色！



行业速览

省律协组织律师参加第五届 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

4月21日，第五届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堂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法官、律师、专家学者等共计300余人参加会议。省律协组织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携文赴会。省律协婚家委主任祝双夏在离婚财产分割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板块中就其论文《以破产法思维重构离婚诉讼中财产处理新模式——以诉讼阶段变动财产为视角》进行主题演讲。

省律协举办国际商事合同法 全貌及国际仲裁实务讲座

4月21至22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国际商事合同法全貌及国际仲裁实务讲座在浙江工商大学举行。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到会致辞，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宋杰到会。会议邀请前亚太地区仲

裁组织主席、贸仲委资深仲裁员、国际知名仲裁专家杨良宜先生授课。我省涉外律师、知名企业代表、学生代表共300余人参加。

省律协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委 员会召开2018年首次工作会议

4月21日，省律协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环资委”）2018年首次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副秘书长曹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协环资委委员及非委员律师共计60余人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了新一届环资委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任命仪式。根据省律协常务理事会任命，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陈国强律师为主任，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郝利律师、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李冰冰律师为副主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肖佳佳律师为秘书长。

省律协婚家委 到省女监开展帮扶活动

5月7日，受浙江省女子监狱

邀请，省律协指派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婚家委”）委员参加浙江省女子监狱“修心大课堂”活动，为服刑人员进行普法讲座与法律咨询。共计100余名服刑人员参加了此次普法活动。婚家委主任祝双夏作了题为《对家暴说“不”》的讲座，六位婚家委委员为现场服刑人员进行了一对一的婚姻家庭法律咨询，并向现场服刑人员发放了“婚姻家庭法律知识问答”宣传卡片。近年来，省律协多次组织律师到女监开展帮扶工作，宣传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惑，助力女监实践修心教育，为服刑人员回归社会、自食其力助一臂之力。

省律协举办“中国企业在美投资法 律实务及争议解决概述”专题讲座

5月11日，省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在杭州顺利举办“中国企业在美投资法律实务及争议解决概述”专题讲座。会议邀请美国卡特律所合伙人张雳进行主题演讲。省律协涉外与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委员与非委员律师近80人参加。会上，张雳



行业速览

结合自身丰富的跨境并购、投资经验，从当前热点和实际案例出发，讲解了包括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基本类型和特点、美国公司基本类型和特点、中国企业在美投资主要交易文件和谈判要点、美国政府的监管和批准、中国企业在美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美国企业在美争议解决等六个方面的专业问题。会后，张律师和在场律师进行了深入的互动交流，并分享了自己在实际操作中的心得体会。

省律协在德清召开 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会议

5月16日，省律协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会议在德清召开。省律协副会长、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胡祥甫主持会议，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部分委员参加了会议，省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湖州市律协会长李萍及德清县司法局副局长叶调胜受邀参加了会议。会议重点讨论和分析律师周某要求维权的案例，并且从专业角度提出了维权工作思路。此外，会议还交流了各地律协维权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对进一步落实维权工作进行了部署和研究。

杭州市律协举办全市律师 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专题讲座

4月21日，杭州市律协举办“杭州市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专题讲座。此次讲座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进喜作为主讲嘉宾。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杭州市律协党委书记徐前，杭州市律协协会会长沈田丰，杭州市律协纪律与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各律师事务所分管投诉的合伙人及部分执业三年以下的青年律师共计650余人参加了讲座。讲座上，杭州市律协副会长、纪律与惩戒委员会主任刘恩还通报了2017年度杭州律师行业投诉查处情况。

丽水市律协开展 缅怀革命先烈主题教育活动

4月3日，清明节来临之际，丽水市律协党委委员、协会领导班子成员一同前往位于莲都区堰头村附近的黄景之墓地，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主题教育活动。活动期间，黄景之先生的外孙黄筱林为大家详细

讲解了黄先生的生平事迹。黄景之先生是民国时期丽水知名的执业律师，抗战时期，为追求真理和国家民族的解放，他毅然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丽水抗敌后援会副会长。他以律所所在的花园弄2号作为中共浙江省委机关联络点之一，以律师身份，利用社会关系和业务上的便利，为掩护党组织的活动，保存机要文件，作出了重要贡献。1940年5月，黄景之先生不幸病逝于丽水松坑口。

衢州市律协举办维权与业务 指导工作联席会议

4月8日，衢州市律协维权与业务指导工作联席会议顺利召开。会议总结了2017年维权工作，学习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维权案件处理规则（试行），讨论了当前需要维权的事项和维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议传达了省律协业务指导委员会会议精神，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总结了2017年度工作并提出了2018年工作思路，并就下一步如何更好地开展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讨论。会议对扫黑除恶工作进行了部署并



行业速览

交流讨论了如何打造最佳营商法律服务环境。衢州市律协维权委委员，业务指导委委员，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律协各县市区联络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绍兴市举办全市法律服务行业 专题学习培训班

4月28日，绍兴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两会”精神培训班在绍兴市委党校开班。绍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兴强出席并作开班动员讲话，各区、县（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律管科科长；市律协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市基协会长、副会长；全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全市律所党支部书记、律师代表共计300余人参加培训。

会议特邀绍兴市委党校资深专家余湘博士和尹华广博士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

舟山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 顺利召开

4月13日，舟山市举行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舟山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伟江，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钱军，舟山市政协副主席邬振悦出席大会，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在会上致辞。舟山市委政法委、公安、检察、法院、民间组织管理局等部门领导嘉宾应邀参加大会。大会由舟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华卫主持。参加此次大会的舟山市律师代表共有163名，特邀代表10名。大会表决通过了《舟山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舟山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舟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同时召开了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会长董杰、副会长邵琦、王良平、吴志康、邵汉军组成的新一届律协领导班子，并聘任王静为秘书长，聘请林德华、朱南平为名誉会长，顺利完成了协会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

中共温州市律师行业 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5月13日，中共温州市律师行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温州市司法局召开。温州市律师行业的104名正式党员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温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斌、各县（市、区）局分管局长和嘉宾应邀出席。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温州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过选举产生中共温州市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选举李建业为书记，叶连友、袁旭清、马群英为副书记。

湖州市律协举办 专家辅助人员知识讲座

5月13日，湖州市律师协会和司法鉴定所联合举办专家辅助人员知识讲座。讲座共有百余名律师和司法鉴定机构人员参加。参训人员通过此次培训讲座将对鉴定意见相关质证方面的知识有更深入的了解，讲座提供了强大理论基础，有助于今后法律事务中鉴定意见的质证工作顺利进行。

一起大学毕业生 求职入罪的辩护

◎ 文 /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季慧雯

被告人黄某于2013年大学本科毕业，经“前程无忧”求职网站入职被告人潘某所成立的某科技公司，入职前黄某竞聘的是网站制作岗位，后根据公司安排调整黄某为软件出租业务员。该科技公司主要从事业务模式为：公司法人代表潘某从国外购买MT4平台交易软件，招聘被告人王某、孙某、汤某对购买的MT4平台交易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增设自动出入金、自动返佣、防漏洞等插件，以投入使用后通过后台控制致投资者亏损骗取他人钱款。后来，被告人潘某先后虚构“金牌（化名）”和“金雀（化名）”两个交易平台，联系某支付公司代理收取“投资款”，利用自己开发的MT4软件组织被告人陈某、李某等10人诱骗他人投资交易，通过后台管理控制交易行情、价格等致投资客户亏损，骗取他人钱款；或聘用被告人邓某、韦某、黄某等8人出租MT4软件及相关插件，并提供制作网站、购买域名等服务，供他人虚构交易平台用于骗取他人钱款。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潘某、王某、孙某、汤某、黄某等人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其中，被告人潘某、王某、孙某等人参与骗得人民币1233万余元；被告人汤某、黄某等人参与骗得人民币507万余元。

在本案的审判阶段，辩护人接受了当事人黄某委托，在接待过程中，作为家乡曾经的骄傲学子，黄某及其家属均对此次涉案无法理解，一份通过正常渠道入职的普通求职怎会涉嫌诈骗犯罪？面对诈骗500余万元的指控，惊恐之余黄某只希望律师能为其争取一个缓刑，但作为涉案金额达500万以上，法定量刑为10年以上的诈骗指控，缓刑期待对于本案来说辩护难度也是非常之大。

确定辩护思路

接受委托后，辩护人立即对本案事实和相关法律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团队成员几经探讨，最终确定了辩护思

路，认为本案不能简单地采取无罪的辩护思路，而是采用“指控罪名不成立+罪轻”的“骑墙技术”。黄某行为如何定性的问题，首先要明确黄某的行为有哪些，其次才是黄某行为的定性问题。

在清晰地厘定被告人黄某参与的涉案事实——被告人黄某所参与只是负责将某科技公司所购进的MT4软件和开发的相关插件出租给代理商樊某、罗某等人，并未参与“金牌”“金雀”两个交易平台的相关工作。辩护人抓住被告人黄某行为与被告人潘某及其公司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将此作为辩护重点与辩护基础，结合事实和法律作了充分的辩护，这也是本案最终取得良好法律效果的关键。

阐述辩护要点

首先辩护人做了黄某不构成诈骗罪的分析——“定性否定”。在主体上，潘某、黄某等人出租MT4软件及其相关插件的行为，应为“某科技公司”的单位行为，而非自然人之间的共同犯罪。“某科技公司”成立之初只是从事MT4软件的出租，并没有开发相关插件，也说明了“某科技公司”的成立并非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其出租MT4软件的行为也只是正常的公司经营行为。潘某、黄某等人在出租MT4软件的过程中，从营销、宣传、与客户公司（代理商）合同的签订等都是“以某科技公司”公司的名义进行，该案本质上系“某科技公司”单位行为的本质，并非自然人之间共同行为，在犯罪主体上不符合诈骗罪的要求。

在主观上，黄某不具有非法占有投资者财物的犯罪故意。从黄某对MT4平台交易软件插件开发的原因和目的的认知分析，黄某作为一名求职者进入该科技公司工作，其在认知上：公司开发MT4平台交易软件插件，系公司长期从事MT4平台交易的过程中发现的市场需求。乃公司

为适应市场竞争，稳固和扩展更多的MT4平台交易软件代理商，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而对软件进行的相应升级改造，相关插件的开发并非为了进行变相期货交易、实施诈骗犯罪活动。

另外，在主观要件上，黄某不具有诈骗罪所要求的直接故意。首先，在认识因素上，黄某只是认识到代理商有可能利用租用的防漏洞插件进行变相的期货交易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损失，并不具有必然性，这也是因为其与代理商之间不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和犯罪的意思联络所决定的。其次，在意志因素上，黄某并不追求投资者损失的发生，且投资者损失的多少与其收入的多少并无直接关联。同时，黄某对于代理商是否利用防漏洞等插件进行变相期货交易和投资者损失的多少，不具有可控性。

在客观上，黄某并不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首先，本案中，潘某等人所购进的MT4平台交易软件由俄罗斯迈达克公司开发，是目前国际上应用广泛的外汇、期货平台交易软件。另外，本案MT4平台交易系统所链接的数据库，虽然比市场行情慢一秒，但也均属于真实的市场行情数据。也就是说，投资者在该平台（代理商不使用插件进行非法控制交易系统时）可进行符合一般市场规律的期货投资行为，并根据市场行情计算投资盈亏。

其次，不能以MT4软件相关插件的开发否认交易平台的真实性。潘某、黄某等人将MT4插件一并出租给代理商，均是以“建立了真实、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MT4平台交易系统”为前提的，该类插件并非MT4平台交易系统的必要组成部分，MT4平台交易系统的独立运行与插件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性。事实也证明，若不使用相关插件，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是完全可以凭借自己对市场行情的准确判断获得投资收益。

所以，在对两个不具有因果关系的行为进行法律评价时，应将二者分别评价，后一行为的非法性并不能对前一

行为的真实性作出否定性评价。根据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材料并不存在证明黄某所出租的MT4平台交易软件属于虚构的交易平台的直接证据、客观证据。

黄某向客户出租的MT4插件中，只有手机客户端插件、自动出入金插件、自动返佣插件等，并不包含防漏洞插件（价格微调、最大单量控制、延时交易等功能）。黄某所提供的插件对于实施诈骗犯罪并无帮助，只是方便投资者、代理商进行正常的期货交易。

黄某出租MT4软件及相关插件的行为与造成投资者财物损失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因黄某出租MT4软件及相关插件的行为并未直接导致、必然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发生，相关插件的使用时间、使用方式和权限设置均由代理商直接控制，代理商利用软件进行变相期货交易对投资者损失的作用较大，且是直接导致投资者损失发生和损失大小的决定性因素。

虽然黄某有出租MT4软件及相关插件的行为，但之后插件是否使用、如何使用均由代理商决定，故黄某出租MT4软件及相关插件的行为与代理商利用软件进行变相期货交易之间的关联性较小。

黄某并未将防漏洞插件出租给代理商，而防漏洞插件则是代理商进行诈骗犯罪最重要的工具。所以，黄某出租MT4软件及相关插件的行为与造成投资者财物损失之间是一种间接的、或然的、不紧密的因果关系，不属于刑法中所要求的因果关系。

提出“量刑降档”

因此，辩护人提出黄某的犯罪数额——“量刑降档”的辩护意见。辩护人认为只应计算对黄某名下客户所造成的损失。起诉书未区分插件购买者以及购买者是否启用了插件功能。

起诉书提到，潘某等人利用对平台软件的升级改造，

通过插件控制后台进行诈骗，也即公诉方认为本案的关键作案工具为插件。但是，购买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的网络交易平台公司众多，其中只有少数平台客户购买了插件，该事实得到各被告人当庭印证——起诉书认定的受害人，大部分都是没有购买或使用插件的。

此外，各被告人的笔录中也有提到，如黄某在侦查卷中提到，她的平台公司客户中，只有四川成都一个尹姓客户租用了这款插件；同案犯段某在侦查卷中还说，只有一名“股指苏”的客户租用了插件，其他客户没有租用；同案犯伍某也说，她的客户都没有租用插件。

另外，购买了插件的平台公司有时候启动了插件功能，有时候没有启动插件功能。因此，本案将所有租用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平台公司的所谓诈骗金额，不管他是否租用软件插件，全部算到出租平台的各位被告人身上，认定为各位被告人的犯罪金额是错误的。

起诉书未区分后台查获数据是否为实际出入金。在起诉书中，多笔诈骗金额是整数，说明投资客户将该笔投资款投入到平台中尚未交易，就被认定为犯罪金额了，此种情况如刘某根、王某。王某在卷中的证言中说道，“我将钱打进平台后一直都没有出过金，都是在观察，所以也没有发现亏钱……我没有操作过……交易平台上只能入金，不能出金……”而核对卷中王某的出入金情况可看出，其只有一笔200元的出金，为2014年8月15日，此时该平台员工已被公安刑事拘留，当然无法出金，并非是平台有意扣留客户资金。刘某根卷中的笔录中提到，“有个叫景警官的通知我们说我们被骗了”，而在此之前，其根本不觉得自己被骗，也没有业务员联系他让他入金等等。

凡是交易亏损的，起诉书则以亏损的金额认定为诈骗金额，这本身就与之前的算法矛盾，如按照亏损额计算，那么没有交易就没有亏损，就没有诈骗金额了，则刘某根、王某等人的金额根本不应该计算其中。若以诈骗定罪

量刑，辩护人认为应当将客户出金、未交易的金额以及佣金手续费等合理费用均扣除。

辩护人认为，行为定性上，黄某应为从犯，主观恶性较小。黄某并未将防漏洞插件出租给代理商，在认知范围和能力上，对正常的出租MT4软件及相关插件（防漏洞插件除外）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的违法性认识较低，因而其实施犯罪活动的意图较小，主观恶性不大。即便认定黄某与潘某、邓某等人构成共同犯罪，但其并未实施开发相关插件的行为，并非此次犯罪的起意者，从中获利数额相对较少，其所起作用较小。

在充分考虑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之后，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黄某犯诈骗罪，系从犯，参与诈骗金额19825.1元，免于刑事处罚。

判决书说，被告人黄某明知他人实施网络诈骗犯罪，仍为他人提供软件租赁、网站制作、技术支持等帮助，被告人黄某参与诈骗数额较大，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黄某犯诈骗罪，免于刑事处罚。

辩护力度强劲

此案可见辩护的力度强劲。“千金易得，无罪难求”，对于一个刑事案件的辩护不可一味求无罪。本案中，黄某作为公司的普通员工，虽其行为相较于潘某等公司主要成员而言有所区别，但在行为定性上有一定的争议和空间，若要将黄某行为视为正常、合法的职务行为，即无罪辩护，被法院采信的可能性比较小，辩护人采取“指控罪名不成立+减额罪轻”的辩护思路，认为被告人黄某不构成诈骗罪，理清黄某涉案行为并向法庭展示，同时提出，若认定黄某构成犯罪，则从其犯罪数额及其他从轻、减轻量刑情节进一步辩护。该思路有效地把握了刑事辩护的力度，对公诉机关不作区分的笼统指控进行了有力回击，同时也为法院作出最终判决提供了参考意见，最大限度地维

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也可见掌握辩护的角度尤其重要。“横看成岭侧成峰”，对于同一个案件，公诉人有指控的思维，作为辩护人亦应有“有效辩护”的思维。辩护人的辩护观点要兼顾事实和法律，从万千证据中寻找突破口，打破公诉人的指控逻辑，建立自己的证据体系，支撑辩护观点。

该案的辩护更说明运用辩护工具的作用不可小看。“利剑在手，锋从中来”，新形势下，犯罪活动日益精专化，刑事案件也愈发复杂多样，面对成堆成卷的卷宗，如何将案件还原，清晰明了地展现给法庭，借助图表、具象思维，是辩护人需要掌握的基本辩护技能，而本案中辩护人通过可视化技术的娴熟运用恰是本案最终得以完美结果的有力助推，通过可视化运用将黄某在本案中的行为与作用定性分析、量刑意见清晰明了地展现出来，正所谓“看得见的正义”，本案是诉讼可视化在刑事辩护中的一次成功运用。

本案中的黄某，是刚走出象牙塔的大学生，是“求职入罪”的典型案件，这也是电信诈骗犯罪中的高发人群。这类人员通常受过较高教育、缺乏社会经验、违法性认知度较低，入职之初，也只是为了找份工作，解决生活问题。众多被告人获利只有几千元，但涉案数额动辄几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法定刑罚在十年以上。面对高昂的犯罪代价、冰冷的刑罚，涉案者皆留下了悔恨的泪水，但无法避免的是都将面临刑罚的处罚。

电信诈骗的高发性，俨然已经成了一个社会问题，这也是犯罪社会属性的重要体现。犯罪的背后，都关系着一个个被告人的生命与自由，关系着一个个家庭的完整，刑法在发挥惩戒犯罪作用的同时，还要体现其教育与引导作用。对于电信诈骗中黄某这类主观恶性较小，在整个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的人员，应遵循刑法的谦抑性，把握刑罚的限度，体现刑罚的温度，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出发，从轻处罚，给他们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律师执业 蒙太奇

◎ 文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赵青航

律师与客户

患有“我不相信”强迫症。北岛有首名诗：“告诉你吧，世界，我不相信！”律师在未看到客户提供的符合“三性”要求的证据前，不会轻信他们对案情的介绍。也许这就是律师特有的“我不相信”强迫症。因为，客户请律师帮助他们主张或者反驳诉讼请求，必须要有事实依据，而事实依据必须要有证据证明；只有通过证据才能查明事实，而“以事实为依据”的前提正是查明事实。

在未与对方接触或交锋前，律师始终对己方当事人的陈述抱以怀疑的态度。因为，趋利避害是人性，无论哪方当事人都爱拣对自己有利的话说，鲜有人讲：“其实在这件事上，我也有一定过错，例如……”

有时会“啰嗦”。有时律师会“啰嗦”，当事人莫嫌弃。因为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的任务，就是把作为自己委托人的当事人之利益“翻译”或“转换”为法律上的实体性或程序性权利，并予以最大限度的保护。

当律师问是什么品种的狗伤了你时，他是在思考这条狗是否属于“烈性犬”。《侵权责任法》第80条采用的是严格的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这时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其不得以你存在过错作为抗辩事由，即使是你逗弄他的藏獒在先。但若这是一条贵宾犬，结果就截

然不同了。

再有，律师问你“装钱的箱子的长、宽、高究竟是多少？请具体到厘米！”或“装钱的汽车是什么牌子？什么型号？”这类问题时，不要觉得他们的问题很琐碎。若你的箱子压根装不下100万元现金，对方就是在污蔑你；一旦你当时开的汽车的后备箱根本放不下100万元现金，对方则是在虚构事实。

责任心的驱使。办案时遇到困境，往往是责任心支撑着律师迈出艰难的下一步。一起刑案中，为了得到被害人的谅解，作为辩护人的我们和被害人就赔偿金额一事已沟通、谈判了多次，甚至审判长也出面协调了多次。宣判前，审判长召集双方做最后一次调解。一早开始，然而直到中午都未谈妥。无奈之下，审判长下了逐客令，让被告人等待判决。但当时两方期望的赔偿金额差距并不大，再努力一把，也许就能海阔天空。在上车前的一刻，倍感遗憾的我们向被害人的律师要来被害人的电话号码。中午，我们再次做了被告人的工作，为他分析金钱和自由孰轻孰重的问题。最终，13:30，我们拨通被害人律师的电话，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大家都愿做进一步的退让；13:45，被害人表示接受我们所提的方案；14:05，双方在法院签署了《赔偿协议》，被害人当场出具《谅解书》。之后，被告人不仅免除了牢狱之灾，更是与作为同窗的被害人合伙做起了生意，且日益兴隆。

这些年，每每精疲力竭，我都会想到十多年前发生的一幕：延安郊外某刑场，一名死刑犯在被执行枪决前4分钟，传来最高人民法院暂缓执行的命令。这惊心动魄的一幕，饱含着一位拥有高度责任心的律师不懈的努力。

不为胜诉打包票。律师常会被问到一个问题，“案子能赢吗？”这无疑是在难为律师。决定案件输赢的根本因素是其本身的质量，即查找出的事实与法律适用的结果是否有利于己方。此处的“事实”主要是由当事人提供（辅之以律师的调查取证）的证据体现。“法律适用”的效果由两个因素决定，一是法律规范的选择是否正确，二是适用的法律规范本身是否有利于己方。

诉讼就好比是做一张试卷，如果应试者答得好，答案本身也客观精确，加上阅卷人又公正无私，则考试结果自然不会差。所以，与其让律师就胜诉的结果打包票，不如先在挑选律师上多花些功夫。律师代理得是否用心和到位，标准是——“虽然本案由我代理未必会赢，但如果我赢不了，其他律师也难”。

感恩客户。2015年感恩节那天，我的师姐李冰冰律师写了几句话，很到位，现分享给大家：

“刚从事律师工作时，我把它当成一份工作，为客户

服务的出发点是要对自己的工作尽职尽责。十几年后，我越来越觉得当事人是我的衣食父母，我有必要帮助信任我、选择我的你做出最佳的选择。我常常为你的理解深深感动，让我忘记了你带给我的困惑、忙碌与纠结。我时常担心自己出现任何一点过失，让你蒙受任何一点损失。我常常期待你是这样的：

一、知道自己要什么。我是做诉讼的律师，如果能让我知道你通过诉讼要实现什么，你已经足够靠谱了。至于什么思路、如何实现，请让我思索。我最怕的就是你告诉我，你自己也不知道想要什么。

二、懂得选择。任何思路都有利弊，任何策略都有风险，我帮你详细分析后，希望你勇敢选择。一听到‘李律师，你来定’这类话，我就有种飘在云端的感觉。

三、足够自信。请足够自信，你能够选择到一位靠谱的律师，你选择的我是这个行业中足够负责、足够敬业的那部分中的一员。我会比对待自己的事情更加尽心地处理你的案件。为了你的信任，我将竭力缩短梦和现实的差距，让你不灰心……

感恩节将至，以上就是我忽然想写的一封信的正文，送给最亲爱的你。请接受我最真诚的谢意！”



律师与法官

在庭上力争合理的发言机会。不可否认，许多律师爱在法庭上滔滔不绝，可能是为了在法庭上一展风采，可能是天生口才好，表达欲强烈，可能是为了控场以吸引法官的注意，进而博得好评，可能是想把对方绕晕并混淆法官的视听，等等。其实，一针见血的发言只需一句。律师在庭审时应当言简意赅，辩论时最好直中要害，切忌瘠义肥辞。

然而，律师的一种心态（或称为“愿望”）应得到法官的尊重，即当己方当事人（或代表）到庭时，请允许律师在法庭上当着他们的面把该陈述的事实陈述完，该阐释的法理阐释透。为何？因为庭审无疑是当事人最为关注的办案环节。在庭审时，有的法官惯于在认为相关事实和理由已经清楚时，便对律师（或当事人本人）进一步陈述事实和理由的请求予以制止。这样一来，当事人易认为自己的辩论权、陈述权等诉讼权利没有得到充分行使，没有在诉讼程序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导致很多案件在实体问题的认定和处理上确实没有错误，但当事人上访不止。这既动摇了律师在当事人心中的地位，也破坏了法官的形象，是法治事业本可避免的损失。

怀有上述理念，若有律师在法庭上力争合理的发言机会，愿法官们正确地理解，他们仅是想（需）表达，而非扰乱法庭秩序。

关于律师费

要求先支付必要的律师费。律师在启动实质性工作前往往要求客户先支付必要的（基本）律师费，这并不是律师小家子气，不相信客户，或精明得像个奸商。而是因为，时间是律师最大的成本。即使是再高水平的律师，单位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也是有限的。当律师一旦准备为你

开启工作模式时，表明他即将投入时间，这便要开始计算成本了。

授人玫瑰。很不建议人们遇到法律难题时试图免费咨询律师。两个原因，第一，时间是律师最大的成本，律师免费为你解答的时间本可用于通过其他有偿业务赚取律师费，供养家庭，因此，该“时间”是律师的客观支出。第二是根本原因，一分价钱一分货，便宜通常没好货，更遑论免费？除非你和这位律师是至亲至交，否则既不能指望他倾“囊”而出，更不可能要求他对你知无不言，言不尽。

当然，这仅是从客户的角度分析问题，承担一定社会使命的律师应当站得更高，正如我在《律师的“职业病”》一文中所写：凭借着专业的知识助人为乐，令我们收获了满满的成就感，这也是自己及整个律师群体在社会上一种独有的存在感——常被大家需要着。于是，授人玫瑰，成为了我们平日里一种善意的为人处世方式，渐渐地，它会成为律师的执业品格。

律师的日常

爱往人堆里“扎”。外行的朋友总感觉律师爱往人堆里扎，应酬不断，这是因为，不同于建筑师、艺术家，律师需要整日与人打交道。首先，律师的客户及对方当事人是人或由人运行的各种组织。其次，律师打交道的对象多是人，诉讼律师必须与公检法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沟通；非诉讼律师常与各类中介和政府监管部门接触。最后，为了拓展案源，提升社会知名度乃至提高律师群体的影响力，律师必须要适当参加一些社会活动。因此，律师是个终日与人打交道的职业，这也决定了律师与他人交往时获得的评价可以很直接地反映到其工作中：为人好，品行端正，律师便形象佳；劣迹斑斑，则口碑尽失，甚至殃及全行业。



法庭是律师真正的舞台

——论以审判为中心律师的出庭艺术

◎ 文 /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陈波

眼下，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庭审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律师也要穿袍出庭了。在法治中国的大背景之下，我国诉讼制度日渐向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接近。因此，无论是诉讼律师、或非诉讼律师，出庭艺术都是我们十分重要的基本功，也是评价律师优劣的一个重要的指标。在影视作品中，很多律师因为在法庭中的出色表现而一战成名，大放异彩。

庭上十分钟，庭下十年功。出庭水平是一个律师综合业务水平的集中体现，提高出庭水平也是提高办案质量的必由之路，需要厚积薄发，水到渠成。没有充分的准备，就不会有高质量的庭审！

一、关于调查取证

任何法律理论都不如客观事实重要，由于出现新证据

而导致案件方向逆转的情况不胜枚举，所以查明事实真相，包括客观事实、法律事实，是律师和法律共同体最重要的工作。比如雷洋案件，一旦真相查明，是非曲直自然也清楚了。

律师的调查工作一定要有调查提纲、要带着思考进行，并获得第一手证据或资料，我们要尽量出现在第一现场、找到目击证人、找到实际经办人，获得视听资料、电子邮件、书证等证据，对于专业问题，如医疗事故、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应向专家证人请教，或者申请司法鉴定，务必彻底搞清楚。基于案卷、高于案卷，我们不能全信案卷，“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如此便能峰回路转，在取证的路上，你有时会发现，办案思路已经豁然开朗，自己对案件也有了全新的认识。

证据是诉讼之王，它将客观事实变成了法律事实，证据不是孤立的，它充满了内在的紧密联系，庭审是证据的

表演，证据是律师最好的武器。

二、关于法律文书

有了证据，就等于有了食材，可以做菜了。灵活使用证据，熟练运用法律，把他们有机地结合起来，于是案件有了灵魂，完美的法律文书呼之欲出，它可以是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代理词等等。证据清单必须一丝不苟地按要求完成，整理得像一本书一样，当然庭审中需要的质证意见、询问提纲、图表之类的也要准备好。

这个时候，你可以在互联网上遨游，梳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判例大数据、学术动态，对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你更需要的是一份专注、独立思考和执着，甚至食不甘味、夜不成寐，因为它可能充满争议，我们需要梳理的法律关系太多，诉讼策略和战术方向的选择太困难，而这些都必然要在法律文书中体现出来。

知己知彼、战术创新、出奇制胜，用法律武器依法将腐朽化为神奇，是律师办案的最高境界，这需要律师非常熟悉事实和法律，并能灵活运用。在本人代理的韩国特大沉船保险索赔案、某银行广东特大船舶融资案中，正是由于律师设计出意料之外的争议解决方案，才使支离破碎的证据被重新组合使用，最后得到省高院支持，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然，对于一些争议大的重大案件，我们不妨试一试模拟法庭，或许可以提前发现问题，并作出调整。另外，出庭人员较多的情况下，事先一定要有分工和侧重，尤其是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办人出庭时，要有充分准备，以应对比较尖锐的问题。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事实和律师都准备好了，早已成竹在胸，只等法庭的召唤。

三、法庭是律师真正的舞台

律师袍穿好了，法槌敲响，律师来到自己的舞台，就像教师走进课堂、医生来到手术室。

1. 法庭调查是重中之重

一般庭审分答辩、事实调查、辩论三个阶段，但这三阶段应有主次之分。在这三个阶段中，起诉答辩阶段要简单，主要是双方的一个亮相，双方亮明主要理由和观点就可以了，不易过分展开，其目的是让合议庭归纳争议焦点，引导后续法庭调查的方向和进程，经常看到有的律师在答辩阶段就用去一个小时，这样往往会造成陈述重复、降低审判效率。

事实调查要详尽、深入，它是庭前准备的重点，也是判明是非的关键，事先一定要列好表格、准备好对双方证据的质证意见，包括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免被动。对对方的质证意见，如果不符实际的，在征得法庭允许后，要当场作出回应，避免被曲解。辩论阶段的很多话如和证据有关，也可以放在质证阶段讲，会收到很好的效果，但是要围绕证据目的展开，用语简单，这样也可以使后面的辩论更自如、高效。表达的可视化也可以是一个尝试，在本人韩国沉船案件中，我们在法庭中使用了图表、PPT、央视视频来代替部分文字内容，也取得比较直观的效果。

法庭辩论要有亮点、气势。大多数律师会重视辩论，但是很多律师会宣读一下事先准备的代理词了事，这种做法要慎重。辩论一定要根据前面二阶段争议焦点，查明事实（包括提问、鉴定、证人等）的内容进行解读、归纳，事先的代理词要及时调整；内容要有一根主线贯串，有亮点、有重点，红花绿叶分清，几轮发言合计时间最好控制在一刻钟到半小时内；充分发挥语言艺术的魅力，要尽量脱稿抑扬顿挫地去讲述，眼睛注视合议庭，用精彩的内容紧紧吸引合议庭的注意力，看不到案卷的其余两名合议庭成员，是你

说服并获得他们手中的一票的最后机会，要做到这一点，你必须对全案了然于胸，并区分语言、文字的不同表达效果。

2. 法庭提问很重要

在庭审调查中，有不少提问环节，如法庭的提问、当事人相互提问，对证人、专家证人、鉴定人的提问，这是一个重要的环节，事先要结合已经确立的案件方向做好提问提纲、被问提纲。

当事人之间的提问除了查清事实，往往还起到提醒法庭注意重点的作用，有时也是一支矛，攻击到对手的短处，对手的回答可能会逻辑混乱、自相矛盾、落入圈套，失分多多，但是这时攻防转换很快，我们自己也会面临同样的危险，所以一定要给予足够重视。对出庭的证人、鉴定人的发问一样重要，他们证明的内容往往和案件焦点紧密相关，不可或缺。

提问阶段比较具有独立性、突然性、攻击性，有时会造成案件逆转。在西方法庭是律师展示个人魅力的独特舞台，这一点我们在著名的美国辛普森案件中都领略了，相信在国内法庭中分值也会日益增加，律师可以好好把握，但是要从容不迫、注意分寸、尊重对方、就事论事，个人观点不应过多纠缠，而是留到辩论阶段再陈述。

3. 发言要点不过三，有理就大声说出来

讲者长篇大论，听者昏昏欲睡，这是律师在法庭中要坚决避免的。发言要点不过三，意味着律师要做狙击手，用词简洁、精准；意味着分清主次、把握本质、抓住重点；意味着尽量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图表化。就像身上穿的一套西服，颜色太多，估计不会太好看。

在质证、询问过程中，对方可能会有一些虚假的陈述，你需要迅速作出澄清，却得不到机会，也可能你要补充重要事实和理由却被打断，这时你要举手，向法庭讲明补充内容对案件的重要性，并坚决要求法

庭给发言纠正机会，有理一定要大声说出来。我们有诉讼法、法庭规则、法庭摄像，可以保护合法权利，只要是正当要求，法庭应当会支持和理解。

4. 法庭是我们共同的课堂，对手使你成长

现在新型案件不断涌现，司法解释也如雨后春笋，要提高办案质量，必须加强学习，打铁要靠自身硬。而在实践中，在实战中学习，更是一种很好的方法，法庭就是我们学习的最好场所，所以我们有时会看到法学院学生旁听庭审。律师虽然各为其主，但是依然须忠于事实和法律，承担起法律共同体司法公正的责任。

有时看到一方律师出言不逊，而另一方又以牙还牙，这是对别人和自己的不尊重，也不利于法庭审理程序的完成，应该坚决避免。在法庭中或者工作中，律师不仅是竞争对手，更多应是合作伙伴、学习对象，我们要学会尊重对手、研究对手、欣赏对手，学习他们的长处、避免他们的短处，与高手硬碰硬地对话，其乐无穷，虽败犹荣。感谢对手带给我们的成功和挫败，它使我们更快地成长起来、更好地成熟起来。

5. 法庭是律师艺术最美的绽放

当庭前千辛万苦一切都准备好了，出庭将变得自信满满、非常自如，你在法律中从容行走、挥洒自由，你只是在享受劳动果实、享受这个舞台，学有所用，你内心的快乐将来自客户的信任，法庭是我们法律人生的重要舞台。

当然，开庭结束并不等于工作结束，我们需要小结，根据庭审情况，考虑是否要进一步补充证据、庭审是否有失误要弥补，递交书面代理意见、准备可能的第二次开庭，等等。

用心去做，独立思考，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办案质量是律师立身之本，法庭是律师艺术最美的绽放！

干好诉讼这门活

◎ 文 /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俞 瑛

我个人一直认为，人生主要通过两个要素实现幸福：第一个是工作，第二个是家庭。而第一个，我自认为是实现了，从事律师行业十余年，至今“不厌其烦”。

从个人价值角度，这个行业可以相对满足自由、自强和自立。而从社会价值角度，如提及“公平和正义”，可能很多人要嗤之以鼻，但从我的理解——“有规则公开可循而不是完全依赖个人能力、好恶和利益”，在任何社会总是相对好的事情；但更重要的社会意义，我以为并非“正义伸张”，而是在于“矛盾和纠纷的托付和化解”。

我私人生活是最不喜欢有矛盾和麻烦的人，宁可息事宁人。所以我认为绝大多数人跟我是差不多的，真要走到聘请律师这一步，那肯定是迫不得已。所以律师这一行业的真正价值在于：你承担了别人的困苦、垃圾和矛盾，并且你促成矛盾的化解、妥协和终结，从而推动“与过去告别、吸取经验和养分、开始新生活和事业”的进程。所以至今，无论碰到过多少挫折，我坚信这份工作是有意义的。而且作为有几千年文明沿袭的炎黄子孙，我更能理解中国司法体系中独树一帜的“调解制度”，中国人与西方人很大的不同在于：面对纠纷时西方人倾向于决斗，而中国人更倾向于和谐。所以中国法官有时候要扮演苦口婆心的“老娘舅”角色。

从律师行业的发展进程来看，西方与中国虽有融合趋势，但仍呈现不同的生长姿态。我近年来看过不下三遍的美剧《波士顿律师》，我很佩服西方同行的专业、幽默和睿智，这体现于完美的分工和整合：终身制的秘书制度、完备的资料员体系（专人负责查询法律法规、各种判例、各类习俗和商业惯例）、调查小组、“陪审团”分析专家、测谎专家、庭审律师和商业谈判专家等等。当然在西方，最出彩仍是庭审律师：法庭就像舞台，你可以恣意表演聪明才智；而其对抗程度又像战场，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但在中国这片土地上，很多律师跟我一样是“赤脚医生”，即啥法律纠纷都会把脉并开药方！这并非个人选择，而是中国国情使然。当然，现在我辈很多有识之士也在谋求突破和发展，“专业化”是方向，但实行起来仍然有点任重道远。

黑格尔说“存在即是合理”，而鲁迅先生发现了“阿Q精神”。所以我想说的是，既然已经是“赤脚医生”，不妨先做一名优秀的“赤脚医生”。

从业十余年，我做过各类诉讼业务：公司、合伙、建筑房产、知识产权、保险、劳动人事、婚姻继承等等。时至今日，当我碰到各种纠纷或者各类难缠当事人，都已无所畏惧。因为我渐渐掌握一种通用的规则，即任何矛盾的

解决，都不外乎法理和人情。

什么是法理，我碰到过不少“很聪明”的当事人，他们确有文化和见识，也知道“三段论”——“法律、事实和结论”。的确如此，但又绝非如此简单。比如《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现在各地购房市场中普遍出现的“限购”“限贷”新政，违反这些地方政策的《购房合同》是否仍然有效？又比如，《公司法》对公司为股东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设定了严格的法定条件，违反这些规定的《担保合同》是否有效？都需要专业人士做出专业分析、论证和判断。

律师的另一方面作用，在我看来，体现于其立场的超然和独立。这一点，我窃以为，律师这个职业与医生有相似处，医生一般不能给自己的家人或者朋友做手术，因为“冷静”是圆满完成一项精密技术活的要素之一。在与对手的搏斗中，只有相对的超然，你才能事先洞悉对方的筹码和武器，以及法官的立场和倾向。一旦怀有主观立场和情绪，你的分析和判断更容易偏颇，那么设计的方案更容易出错。

而在人情方面，我认为合格律师的要素之一，是要多一点点“同情心”和“共鸣力”。人与人之间的纠纷，“剑拔弩张”只是术，最好的结果也是“两败俱伤”。比如在处理离婚纠纷时，我引导的方向是“好聚好散”，化减双方的“指责和埋怨”；尤其是对孩子抚养问题的处理，会着眼于双方对孩子都有着长久和共同立场；又比如在处理商事纠纷时，我会关注到“商人之间没有永久的朋友和敌人，而只有永久的利益”，因此，在法庭上唇枪舌剑、翻出底牌之后，如果能促使双方重新坐下来谈判甚至合作，也不失为更好的选择。又比如，有些事实，即使没有充分证据佐证，但如果你能通过充分的阐述和推理，让法官对该事件产生内心确信和同情，那么即使法官不能对相关事实作出法律认定，但对案件的审判亦会有无形的影响。

我有时候会开玩笑地跟朋友说，干好诉讼律师这门活不易，有点像手艺活，而且通常情况下每个手艺人都会对自己的手艺很满意，而对别人的手艺百般挑剔。单独就一个诉讼案件来看，我并不认为合作是更好的选择和方式。



律师言行须谨慎

——电视剧《阳光下的法庭》之赏析

◎ 文 / 俞思贵

电视剧《阳光下的法庭》是一部充满公平、正义和正能量的好剧，它歌颂了东方省高院的白雪梅院长和法官在办案、执行等司法过程中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不徇私情、依法办事的工作作风和精神风貌，展示了法官们公正执法的主旋律，既给观众以良好的审美享受，也极大地激发了观众的强烈共鸣。这是因为人们希望现实生活中的法官们，也都是如剧中展示出来一样的高素质的执法群体。在这一点上，本剧带给观众的审美价值，无疑是非常充分的，完美的，成功的，达到了展示当代法官们正面形象的社会效果。

但是，本剧在塑造鹿鸣律师的个人形象上，却出现了遗憾的败笔：

败笔一，鹿鸣在代理志成化工造成的污染案中，作为原告方环境保护联合会的代理律师，他非常尽职尽责，为了取得案件的证据，放弃了自己无数的休息时间，不辞辛苦日以继夜地工作；为了得到充分的论证，他不惜自己承担鉴定费，也要坚持作最后的努力进行鉴定；为了打赢官司，他甚至宁愿和女友分手，也要和女友的父亲——志成化工的代理律师宁致远对簿公堂。

可就是这样一位优秀的律师，却犯了一个低级的大错误，剧情是这样的：环境污染案开庭在即，而那份对他很关键的鉴定报告却在送达途中，不能及时在法庭上提交时，他失去了身为律师的基本理智和素养，

他不顾法院保安的阻拦，强行闯入法院的办公区域，径直跑向院长的办公室，要求延期开庭审理。

鹿鸣的这一举动，不管是出于什么样的初心，都是令人感到遗憾的，因为他是律师，而非普通的老百姓，这是作为一个律师不应该出现的鲁莽行为。现实中，不管你是一个久经沙场的资深律师，还是初出茅庐的年轻律师，不管是按照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还是根据法院的办事规则，这样的鲁莽行为都是绝对不允许的。

在现实工作中，身为律师，当你想胜诉案件，却还有可能得到一份至关重要的关键证据时，你完全可以提前依法向法院提出申请延期审理，并说明你的申请理由，得到法院的理解和支持。这样既能在一定的

期限内拿到关键性的证据，又不必强行闯进法院的办公区域，迫使保安像追逃犯一样在楼道里追你，自取其辱。

剧中的鹿鸣采取了如此疯狂的举动，不仅得不到法官们的认可，而且对你摇头相对，“刮目相看”，就差受到法院的驱逐“礼遇”了。与此同时，这样的剧情安排，也给观众造成了极大的误解，以为现实中的律师真的是可以自由进出法院，轻轻松松见到院长本人。

凡是业内的人都清楚，作为一名合格的律师，无论你是参与案件的论证，还是在法庭上就案件本身发表代理意见，你的言行必须要谨慎。因为律师是法律人，既是法律知识的运用者、执行者，也是法律知识的宣传者。因此，在实际执业的过程中，律师不但不会那样做，也不敢那样做，除非他不想继续执业做律师了，或者是他的脑子进水该退出江湖了！

败笔二，鹿鸣10岁时，他的父亲被判了20年的重刑，直至17年后，经过监护人刘建业的多次开导，他才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前往监狱去探望他的父亲。本身是一件好事，可是他却仍然没有放下过去的耿耿于怀，更没有勇气去面对，而是要求以律师的身份与自己的亲生父亲见面。于是当两个人隔着玻璃见面时，他仍然没有勇气叫一声“爸爸”，这是多么地不近人情啊！作为一个成年人，而且还是受过高等教育、进入律师行业了的法律人，对待自己的亲生父亲居然会如此地冷漠无情。看到这里，我不禁要问：这样的律师，难道是当事人所喜欢的吗？

电视剧是一门较为复杂的综合艺术，一部完美的电视剧，既要有高质量的剧本，还要有高水准的导演和演技精湛的演员以及各个环节的互相配合，才能够达到比较好的艺术效果，就这部电视剧而言，鹿鸣律师这一人物的塑造之败笔，令人扼腕叹息！



做律师先做人

◎ 文 / 浙江京衡(舟山)律师事务所 于 艳

我很喜欢读美国律师克罗曼所写的《迷失的律师》一书，他把律师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负有社会理想，愿为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而献身的政治家律师；第二类是具有精湛的法务技巧、案子办得出色的工匠律师；第三类是只听从当事人的话，唯孔方兄是图的金钱律师。我想，我所崇拜和追求的律师应当是：法律之师、正义之师、律己之师、文明之师。

作为许许多多的“80后”律师的一员，我接受了正规高等学府七年的法学科班教育，在边摸索边学习边成长中，我即将踏上律师这个光芒四射却又注定要历尽艰辛的职业旅途了。虽然我很年轻，但我坚信，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我会像阅尽人生无数的师傅一样，由一穷二白变得富有！

2008年，我参加“国家第一大考”——司法考试并有幸通过。从来不知道休闲度日的我思量着，应该去律所把我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当然，我更希望我能在与律师的亲密接触中，感同身受地揣摩律师这个职业是否适合我这个初出茅庐的青涩

学生。

庆幸我顺利地进入了律所，师傅待我不薄，让我一同参与了他们经手的许多案件。参与越多，也就与当事人接触得越多，知道得越多，明白得越多，警示得越多……

刚刚进律所不久，师傅代理了一件船舶买卖纠纷案，我作为助理一起参与。这则案件已经进入二审程序，师傅作为被告的代理人，尽心尽责办理这个案件。二审开庭时当事人并没有出席，开庭顺利结束后，师傅、我与对方当事人一起走出庄严的审判大楼。而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事后这位当事人找到律所领导指证师傅与原告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他作为被告的利益，而理由是她看见师傅与原告一起走出审判大楼，却全然不提师傅为了这个案件多次赶赴异地办案，多次给她分析这个案件的利弊。无奈的师傅百口莫辩，只能将这个案件的事实经过反映给上级领导。师傅说这就是做案子，什么样的当事人、什么样的案由你都会遇见，你甚至会受伤，只能在摸索中学会自己保护自己。

经历了许多形形色色的案件之后，我思量着，作为一名律师，遇到难缠、粗鲁、不明是非的当事人，要学会如何保护自己不受其所害；遇到遭遇凄惨、甚是可怜的当事人，要有博爱之心，维护正义之心，使得自己律师的帽子戴得端正；遇到大规模的群众事件，更是要有审时度势之风范，能够化干戈为玉帛。律师是在用自己的公正良知、严谨奋进、无私奉献的职业素养，竭力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从而获得社会认可和赞誉的名利双收的职业，只不过年轻的我们只是看到她耀眼的光环，而忽略她需用汗水浇灌的艰辛成长过程。没有这样一个艰苦阶段打造出的极高的执业技能与职业素养，律师又凭什么来赢得社会的尊重呢？

而我只是这条艰辛的道路上刚刚开始的一位行者，没有师傅们丰富的办案经历，没有庞大的人脉资源，身上有的只是一个个沉重的包袱，我要一边迎风行走，一边给自身减负，还要在前途模糊的道路中，寻找正确的、通向未来的光明方向。

我知道我是一个年轻的实习律师，我知道我必然会在自己选择的律师之路上摸爬滚打，甚至鲜血淋漓。实习几个月以来，在我对律师职业的激情、狂想逐渐被现实消融后，我试着用冷静和理性来思考这个职业，特别是实习律师、青年律师这个特定的发展阶段。

作为实习律师，它所处的阶段注定会历经艰辛，但我们应用理性、真诚、积极的心态去面对这一切，要耐得住清贫、守得住寂寞，用做事业的态度来开始这份职业，用做崇高事业的追求来达成这份事业。

作为实习律师，应勇于并乐于承担看似繁杂的

事务，“善小事者成大事”。在日常事务的行为中，逐步培养起律师严谨、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

作为实习律师，要懂得“做律师先做人”。这一理念明了但却深刻地反映了律师应具有的职业品质：“诚实信用、坚守信仰、追求正义、扶持弱小。”只有具备了这样的职业品质，律师才能得到广大当事人和社会的认可，才能获得法律共同体中其他法律人的尊重，才能得到律师事业健康、稳步发展的动力之源。

作为实习律师，更应懂得，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是一个永恒的课题，赢得当事人的信任和赞许尤为重要。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在展现自己的法律素养的同时，更应当表现出自己的真诚。对人真诚者，得当事人；对当事人真诚者，得发展。

孟子曰：“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我想这句话应当成为我们每个律师的座右铭，做律师不可能一帆风顺。我们要坚定自己的信念，把律师作为一项崇高的事业来做，矢志不渝、无怨无悔。

“山，沉稳，敦厚；水，灵动，聪慧；仁者爱山，智者乐水”。我想各行各业都有一样的开端，只不过，有些人爱山，有些人爱水。有些人喜欢法官的高高在上，有些人喜欢律师的勤劳耕耘。或者，我们就在这样的各自喜爱中，分工协作，收获自己的成功，走过自己的人生道路。不知道在哪里看到过这样的一段随笔，我把它记录下来稍作修改，静谧的时候自己常常去品味，希望像我一样的年轻律师，走出寒冷的冬天，迎来满园的桃花盛开。



坐着火车去 西藏

© 文 / 浙江震舟律师事务所 林婉君

趁微风不燥、趁阳光正好，是否应该走一段从未走过的路、去看看曾经在梦中出现过的宁静苍穹？每个人的内心深处，或许都在期待一场触及心灵的旅行。凡尘俗世中，快节奏的生活像一张巨大的网，而短暂的假期，犹如锋利的匕首，能生生地把它割开一道缝隙，让我们自由呼吸。

有人说，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那么肯定还有日后的苟且。so，我们更需要诗和远方。

西藏，有诗！西藏，够远！所以，我要去西藏。

人一辈子总要去西藏走一遭，哪怕是“遭罪”的一遭，也要勇往直前。雪山、湖泊、转金筒、喇嘛庙、飘扬的五彩经幡、还有质朴藏民脸上的那一抹高原红……，西藏的每一个元素都让人神往。西藏是惊艳的，它有太多神秘而又让人着迷的地方，而与我们看惯了烟雨缥缈的江南，将会有多大的不同？期待又期待！习惯了答辩状、代理词的格式，是否能一键重启华丽词汇，以记录旅行的点滴美好？

悸动的心开始各种攻略。

当要求掌柜的推荐一本书以解旅途之乏时，他毫不犹豫地给了我《西藏一年》一书，飞机上，恶补。

震舟律师团一路向西。为了适应高原环境，减少高原反应，我们的第一站是海拔2000多米的西宁，还好，无恙。中国最大的咸水湖——青海湖将在我们面前揭开神秘面纱，虽天公不作美，但飘落的雨滴丝毫浇不灭小伙伴们们的热情。瞧，我们的鲍小咩&沈姑娘，此时她们不再是职场小丽人，而是青海湖边欢快的舞者、青藏公路上跃动的精灵。

还没到西藏，沿路已领略了文成公主当年经青海进藏留下的历史痕迹。我们无法妄自揣测当初芳龄16岁的文成公主，身负和亲使命远嫁荒芜之地时是喜是悲，但若能知晓其泽被后世之举能让万民敬仰，心中是否会稍加释怀？

坐上绿皮火车，我们的西藏之旅才算正式开启。始发西宁的火车，途经格尔木市、昆仑山口、沱沱河沿、翻越

唐古拉山口，进入安多、那曲、当雄、羊八井，终点拉萨，全长1956公里。虽然“震舟”大小伙伴们一年一游，但22个小时在火车上同吃同住还是第一遭，进藏的热情，在打包的牛羊肉和青稞酒中洋溢开来。酒足饭饱，王胖胖的呼噜声，为夜行的火车增添了些许节奏感……

迎着晨曦，我们在“况且况且”的火车中洗漱，随着海拔升高，个别小伙伴开始出现不适症状。接近唐古拉山口时最高海拔5072米，任我们怎么言之以吴侬细语、行之以婷袅碎步，高原反应还是不请自来。小伙伴们有呕吐的、流鼻血的、吸氧的，除此之外，能歪歪叽叽靠在铺位上，算症状较轻的了。坚持就是胜利，大家相互打气，沿途的雪山、湖泊，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草原美景，似乎让我们的高原反应减轻了不少。

终于到达拉萨，日光城的美名真不是盖的，晚上9点半夜幕才悄然降临。洗个澡美美睡一觉，精力才会更加充沛！

身临其境，红山上的布达拉宫不再是人民币上的抽象图案，随处可见的藏民，不停地摇着转经筒，也摇着他们对来世的期待。仓央嘉措，曾经入驻布达拉宫的雪域之王啊，如果有轮回，你是否只愿做流浪在拉萨街头的最美情郎，寻一女子，吻你之眸，遮你半世流离？因为有了仓央嘉措，作为藏传佛教圣地的布达拉宫，似乎多了一份诗意。

大昭寺，因供奉有文成公主从长安带进西藏，目前为止世界上保存完好的释迦牟尼十二岁唯一等身佛像而闻名世界，也是藏民一生必须朝拜的圣地，寺外随处可见叩头的藏民。作为普通游客，我们只能站在隔离栏外远远朝拜，当我们带队领导以普陀山信徒名义请求进入释迦牟尼佛像内殿参拜时，理所当然地遭到管理人员的坚决拒绝。随后，我们一行人进入到药师佛处参拜。这时，人群突然开始涌动，原来一群藏传佛教大师前来开启佛龛给药师佛像添描金粉，我们激动地对着佛像虔诚行礼。当添描金粉完毕，大师竟然允许我们带队领导关闭佛像门，而我们带队领导“得寸进尺”，又折身返回释迦牟尼佛像外殿，不知是管理人员被他的真诚所感动，还是刚才药师的佛力加持，管理人员竟然同意我们进入内殿，近距离参拜释迦牟尼

尼等身金像。地陪导游得知后，惊讶地说她从事导游多年，也未曾享有进入内殿的礼遇。这是何等的殊荣啊！

西藏旅游，用“眼睛上天堂、身体入地狱”来形容似乎不为过。还沉浸在火车过唐古拉山口的高原反应后怕中，我们却妥妥地观赏了羊湖和海拔5000多米的卡若拉冰川，只能感叹人的潜力无限。当年红极一时的《红河谷》，即是以羊湖和纳木措为背景，大巴车上重温电影，不一样的感受。

纳木措的天空蓝得如此纯净，美得令人窒息，白云似乎近在咫尺，一触手即能扯下一片，冰雪中摇曳的格桑花如此倔强地盛开着，湖面飞翔的红嘴鸥传递着祥和。小伙伴们已完全融入湖天一色的雪域高原风景中，我们是相亲相爱的一家人。

进藏前，曾听闻体质越好、高原反应越强。进藏后，导游说，西藏是一个免费体检站，如果高原反应强，则意味着身体在示警。结束行程之前，突然有一种冲动，想挑战自己的身体极限为此次的西藏之行留下永远的纪念，偶遇晨起散步的带队领导，于是，60后&70后，在拉萨河边、在雪山下，以7秒44的平均配速跑完了2.63km，一个漂亮的矩形，一切安好！留守的90后驰哥幽幽感叹：“你们年轻真好！”

返程的飞机上，重新翻阅《西藏一年》，似乎有了更多感悟。作者以八个不同身份藏民一年的生活为主线，描写不为我们所熟知的天葬、喇嘛、宗教，甚至兄弟或父子共娶一妻的风俗等，也算是弥补短期旅游的遗憾。

西藏，不是神秘莫测的香格里拉，也不是等待被救赎的荒蛮之地。如同腾在半空稀薄的氧，是为驱逐心中红尘的杂，留下一世清凉……





微关注·数字

▶▶ 2.4万人

据司法部信息显示，目前全国共有超过8000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设立了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总人数达到2.4万余人。另有1000余家国有企业设立了公司律师，公司律师总数超过4600人。

▶▶ 284.74元

最高人民法院于5月16日下发通知，公布了自2018年5月16日起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涉及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赔偿金标准为每日284.74元。

▶▶ 8位

据中国律师网报道，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有8位律师因操劳过度、罹患疾病而英年早逝，其中5月上旬已有3位律师辞世，律师的身心健康问题再次引发行业的广泛关注。

▶▶ 100人

在江苏省检察院举行的主题为“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上，江苏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冠军通报称，去年以来，江苏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涉嫌校园欺凌违法犯罪嫌疑人13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452人，经审查，提起公诉329人。

▶▶ 6660名

今天上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宋立国、宋立辉、李明、周云贺涉嫌诈骗、寻衅滋事、妨害公务一案。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及追加指控，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被告人宋立国、宋立辉、李明、周云贺等人，以黑龙江森耀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才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广福律师事务所名义，进行虚假代理，共骗取6660名被害人代理费共计人民币105 018 563.50元。



微关注·视野

▶▶ 莫焕晶二审委托新律师

备受关注的杭州保姆纵火案近日迎来新进展。浙江法院公开网发布的开庭公告显示，该案二审将于17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有媒体报道称，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全宗锦律师和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吴鹏彬律师接受了莫焕晶家属的委托，拟

担任莫焕晶案二审辩护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获通过

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以169票赞成、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陪审员法》。该法共32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法坚持人民陪审员选任广泛性和代表性，确保陪审员不会成为法庭上的“稻草人”，并对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组成规定了两种模式。

▶▶ **最高院要求保护红色经典传承和英烈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涉及保护红色经典传承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纠纷案件，依法保护红色经典传承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倡

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自觉抵制“低俗、庸俗、媚俗”，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规范不良传播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发布**

近日，司法部发布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办法》是我国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第一部规章，对于规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等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微关注·热词

▶▶ **只跑一次**

4月26日下午，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举行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恳谈会。目前，全省出入境窗口都已经做到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申请，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能在同一场所、同一时间、一次性受理完成，并已实现免费进行制证照片采集。

▶▶ **吴小晖案**

5月1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小晖集资诈骗、职务侵占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对吴小晖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九十五亿元；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亿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

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违法所得及其孳息予以追缴。

▶▶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

司法部近日决定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500个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1000名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我省26个集体、42名个人获得先进称号。

▶▶ **名人黑嘴**

近日，证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廖英强利用其知名证券节目主持人的影响力，在其微博、博客上公开评价、推荐股票，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账户组买入相关股票，并在荐股后的下午或次日集中卖出。证监会决定对廖英强没收违法所得4300万元，并处8600万元罚款，合计1.29亿元。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是临安首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事务所下设法律顾问部、行政法律事务部、环境与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合同法律事务部、劳动法律事务部、公司法律事务部等七个专业法律服务部门，现有执业律师二十五名、中共党员十八名、民进会员一名，党员占比50%以上。

满江红所创建了省级双重管理的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杭州市律师协会和杭州市两新党务工作者协会的党建活动。以党建引领律师队伍建设，促进事务所业务发展。先

■ 杭州市示范中介服务机构

后荣获“杭州市示范中介服务机构”“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

多年来，满江红所与200余家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关系；为大型企事业单位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并与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共建实务基地，促进法律思维的交锋与拓展。未来，满江红所将以“诚、勤、精、和”为服务理念，积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联络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478号

电话：0571-63921300

传真：0571-63921309



江山 作者：吴明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